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补充说明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6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说明.....	11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22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22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31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35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41
八、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42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说明.....	44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说明.....	45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的补充说明.....	47
十二、结论性意见.....	49
第二部分 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内容的更新	50
一、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东和特殊权利条款’”相关内容的更新.....	50
二、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内容的更新 ..	51
三、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违规事项和未决诉讼’”相关内容的更新.....	55
四、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关联公司’”相关内容的更新	66
五、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专利纠纷’”相关内容的更新	72
附表一：租赁房产.....	90
附表二：商标.....	94
附表三：专利.....	104
附表四：软件著作权.....	122
附表五：域名.....	125
附表六：财政补贴.....	126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汉朔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发行人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对发行人 2023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11595 号）（与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7684 号）合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根据上述补充核查情况，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的内容时，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尽到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并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汉朔有限设立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成为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价签系统等智慧零售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

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侯世国，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经营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等软硬件产品及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一/（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8,016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8,016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50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一/（四）/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77,506.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7,765.47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亿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君联成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名称发生变更，汉朔领世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硅谷安创合伙人名称及基金管理人名称发生变更，硅谷新弈合伙人名称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硅谷领新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名称发生变更，朗玛峰三十号及朗玛峰三十二号合伙人发生变更，广东瑞峰合伙人名称发生变更，易美无线注册资本及股东发生变更。

1. 深创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	1999.08.25
营业期限	1999.08.25 至 2049.08.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2. 君联成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联成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17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联同道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3.18
营业期限	2016.03.18 至 2036.03.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7HE0T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02

根据君联成业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号		(万元)		
1	北京君联同道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50.000000	0.5000%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19,150.000000	70.0882%	有限合伙人
3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66.816900	2.0393%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联融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0,000.000000	5.8824%	有限合伙人
5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6	中科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9.008083	1.9112%	有限合伙人
7	平阳明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2.645604	1.3251%	有限合伙人
8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盛景嘉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4.479943	0.1673%	有限合伙人
10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9.801617	0.3822%	有限合伙人
11	陈俭	491.236344	0.2890%	有限合伙人
12	张柯宁	108.300269	0.0637%	有限合伙人
13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320.180280	1.9530%	有限合伙人
14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766.816900	1.6275%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汉领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9.369020	1.5761%	有限合伙人
16	无锡尚贤湖博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166.005389	1.2741%	有限合伙人
17	海南三亚施罗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83.408450	0.8138%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施罗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383.408450	0.8138%	有限合伙人
19	深圳市新招财五金企业(有限合伙)	798.522751	0.4697%	有限合伙人
20	苏州纽尔利新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000.000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3.汉朔领世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汉朔领世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朔领世持有发行人 3.9773%的股份。根据汉朔领世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汉朔领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市汉朔领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521.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汉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成立日期	2018.11.15
营业期限	2018.11.15 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BC8EJ2H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1 幢 1513-29 室

4. 硅谷安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硅谷安创为公司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硅谷安创持有公司 1.1136% 的股份。根据硅谷安创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硅谷安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天堂硅谷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10,8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7.26
营业期限	2018.07.26 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2MA2RXK4H4Q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 88 号城市绿苑回迁楼 1、2 幢商 102/102 上

根据硅谷安创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9217%	普通合伙人
2	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51.00	55.7696%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614.00	33.3088%	有限合伙人
4	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5.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根据硅谷安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硅谷安创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JD55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天堂硅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00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5. 硅谷新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硅谷新弈为公司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硅谷新弈持有公司 0.7424% 的股份。根据硅谷新弈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硅谷新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天堂硅谷新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15,62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长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7.08.09
营业期限	2017.08.09 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WUF93P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白沙泉 65 号 101 室

根据硅谷新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长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6402%	普通合伙人
2	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20.00	70.5506%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西湖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9.2061%	有限合伙人
4	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9.6031%	有限合伙人

根据硅谷新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硅谷新弈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JD94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079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6. 硅谷领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硅谷领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柯桥天堂硅谷领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39,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8.10
营业期限	2020.08.10 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J0KN17P
公司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创意路 199 号 B 幢 5 楼-022（东区）

根据硅谷领新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浙江天堂硅谷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1.0230%	普通合伙人
2	绍兴市柯桥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350	18.7980%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7,350	18.7980%	有限合伙人
4	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00	13.8107%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天堂硅谷元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5.1151%	有限合伙人
6	尹美娟	1,600	4.0921%	有限合伙人
7	浙江钱塘江金融港湾公益基金会	1,500	3.8363%	有限合伙人
8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2.5575%	有限合伙人
9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5575%	有限合伙人
10	湖北海越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5575%	有限合伙人
11	朱建康	800	2.0460%	有限合伙人
12	章炳宇	650	1.6624%	有限合伙人

13	丁颖珠	600	1.5345%	有限合伙人
14	金春光	600	1.5345%	有限合伙人
15	孙建	500	1.2788%	有限合伙人
16	奚方	500	1.2788%	有限合伙人
17	李琴	500	1.2788%	有限合伙人
18	周文伟	500	1.2788%	有限合伙人
19	陈海涛	500	1.2788%	有限合伙人
20	陈爱民	500	1.2788%	有限合伙人
21	钱淼根	500	1.2788%	有限合伙人
22	王文新	400	1.0230%	有限合伙人
23	钱任重	300	0.7673%	有限合伙人
24	蒋桂华	300	0.7673%	有限合伙人
25	徐琼	300	0.7673%	有限合伙人
26	张民一	300	0.7673%	有限合伙人
27	田际豪	300	0.7673%	有限合伙人
28	杨红刚	300	0.7673%	有限合伙人
29	欧海燕	300	0.7673%	有限合伙人
30	张军英	300	0.7673%	有限合伙人
31	徐鸿	300	0.7673%	有限合伙人
32	开化硅谷天堂鲲鹏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0.7673%	有限合伙人
33	王涛	200	0.5115%	有限合伙人
34	袁法苗	150	0.3836%	有限合伙人
35	蔡晓非	100	0.2558%	有限合伙人
36	马文英	100	0.2558%	有限合伙人
37	靳晓雅	100	0.2558%	有限合伙人
38	宓桂芬	100	0.2558%	有限合伙人
39	茹肖红	100	0.2558%	有限合伙人
40	马惠峰	100	0.2558%	有限合伙人

根据硅谷领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硅谷领新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LW02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079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7.朗玛三十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7361%	普通合伙人
2	冯国红	305	5.2951%	有限合伙人
3	胡大雪	300	5.2083%	有限合伙人
4	赵彦平	300	5.2083%	有限合伙人
5	龚海峰	150	2.6042%	有限合伙人
6	罗佳	120	2.0833%	有限合伙人
7	王美芬	115	1.9965%	有限合伙人
8	吴臻	115	1.9965%	有限合伙人
9	刘小艳	115	1.9965%	有限合伙人
10	姜月	112	1.9444%	有限合伙人
11	林娟	110	1.9097%	有限合伙人
12	刘伟	106	1.8403%	有限合伙人
13	王玉平	106	1.8403%	有限合伙人
14	秦宇	105	1.8229%	有限合伙人
15	赵建红	101	1.7535%	有限合伙人
16	徐玲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17	闫俊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18	郝世琦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19	高秀英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20	胡立波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21	宗伟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22	王瑛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23	潘文成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24	徐惠欣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25	王攀丽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26	纪芳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7	汪洋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28	何莉平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29	霍一榕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30	郭建平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31	嵇婷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32	马耀平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33	董秀琴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34	吕伟青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35	李运喜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36	王桂敏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37	赵旭明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38	李桂英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39	刘岩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40	角艳萍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41	路亚利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42	赵红京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43	张风荣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44	汪媛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45	刘静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46	郝丽茹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47	刘逸虹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48	闫晖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49	蒋薇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50	刘宏	100	1.7361%	有限合伙人

8.朗玛三十二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8255%	普通合伙人
2	刘圣芝	270	4.9288%	有限合伙人
3	贾燕平	190	3.468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田连香	170	3.1033%	有限合伙人
5	王立新	150	2.7382%	有限合伙人
6	高彩虹	130	2.3731%	有限合伙人
7	朱紫	127	2.3184%	有限合伙人
8	曹振水	115	2.0993%	有限合伙人
9	何莉平	110	2.0080%	有限合伙人
10	孙业平	110	2.0080%	有限合伙人
11	蒋奕	105	1.9168%	有限合伙人
12	王燕平	101	1.8437%	有限合伙人
13	罗梅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14	马绍波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15	常霞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16	温金莲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17	张慧文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18	杨宗雪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19	亢建中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20	张风荣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21	苏晓霞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22	卫跃丽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23	忻风云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24	朱克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25	王翠杰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26	冯国红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27	谢建春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28	汪沁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29	王军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30	周月林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31	苏微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32	李瑞芳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33	张铎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34	杨波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35	曹一萍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36	李义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7	成香淑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38	何树平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39	戚亚觉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40	姜璐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41	角艳萍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42	李秀琍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43	张博浩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44	郭荣身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45	刘迎清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46	丁欣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47	柯先捷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48	贲立言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49	王桂敏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50	刘妹昉	100	1.8255%	有限合伙人

9. 广东瑞峰

根据广东瑞峰的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润安铭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810%	普通合伙人
2	罗胜辉	503.65	9.1183%	有限合伙人
3	海南汉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9.85	90.7006%	有限合伙人

10. 易美无线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易美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7,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美燕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27日至2035年4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9769599A
公司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6814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美燕	3,600	48%
2	权信行	2,400	32%
3	万立文	1,500	20%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一）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1,285.73万元、286,188.90万元、377,506.33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1,285.73万元、286,188.90万元、377,506.3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业务总收入的比例为100.00%、100.00%、100.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北京汉朔，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侯世国，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侯世国、包燕宇、许奇明。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上述 1-5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嘉兴汉领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汉朔领世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控制的嘉兴汉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汉朔领域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控制的嘉兴汉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汉朔领智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控制的嘉兴汉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嘉兴汉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嘉兴汉微之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控制的嘉兴汉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嘉兴汉微之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控制的嘉兴汉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嘉兴汉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苏州汉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北婷（北京）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配偶的姐姐王佳丽持股 50.0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11	北京桐帆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的弟弟侯世伟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2	北京博校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峰持有 63.75% 合伙份额的企业
13	上海易一代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14R	北京众联极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众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16	广东统联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17	北京快乐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18	广州坚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19	杭州黯涉品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曾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1 月卸任
20	上海祥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21	北京银讯财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22	北京江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饷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任董事的企业
24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5	天津恒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2023 年 8 月注销
26	北京醋溜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曾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2 月卸任
27	哈步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北京汉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股 8.16% 的企业
28	西安超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北京汉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股 10.06% 的企业
29	北京允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顾延珂持有 84.96 % 合伙份额且为第一大合伙人的企业
30	众易趣达（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高翔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1	天津趣空间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高翔控制的众易趣达（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高翔与众易趣达（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合伙份额 99.00% 的企业

32	天津众易趣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高翔控制的众易趣达（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高翔与众易趣达（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合伙份额 95.00%的企业
33	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翔合计持股 45.13%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34	众志趣达（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翔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5	北京趣空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高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其控制的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36	海南趣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其控制的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37	北京仁鑫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平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8	北京金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9	北京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敬亭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1	深圳中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平的妹妹王智湘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2	平定县福裕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赵建国妹妹的配偶贾宏杰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3	北京娇莲娜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监事包燕宇持股 80.00%的企业
44	天津鼎值领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监事包燕宇持有合伙份额 66.60%的企业
45	北京羽之兰吉日用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监事包燕宇持股 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6	北京顺兴嘉利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监事包燕宇持股 30.0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47	中创华灵（北京）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监事包燕宇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8	南京光数贰贰零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监事包燕宇持有 53.17% 合伙份额的企业
49	苏州正奇泰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0	苏州乐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持有 52.17% 合伙份额的企业
51	苏州立瑜半导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宁波紫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3	苏州丽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曾持股 90.3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3 年 12 月注销

54	苏州鼎合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年11月注销
55	苏州尚润恒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持股 5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苏州正奇恒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9月注销
56	吴江绸缎炼染一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经理许奇明配偶的父亲曾任董事的企业
57	苏州汉石聚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8	苏州正奇恒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9	苏州正炬烁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持股 5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苏州正奇恒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许奇明配偶钱晶持有 33.33% 合伙份额的企业
60	苏州正奇悦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持股 5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苏州正奇恒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许奇明配偶钱晶持有合伙份额 99.30% 的企业

7.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杭州创乾持有发行人 12.18% 股份，君联慧诚持有发行人 6.49% 股份、君联成业持有发行人 6.49% 股份（君联慧诚和君联成业的实际控制人相同），硅谷合创、硅谷领新、硅谷安创、硅谷新弈合计持有发行人 7.42% 股份（硅谷合创、硅谷领新、硅谷安创、硅谷新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受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8. 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共有 9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6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3 家三级全资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对外投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五/（五）对外投资”。

9.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红石诚金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2020 年 7 月退出
2	长润一期 长润冰轮	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长润一期、长润冰轮、长润佳合的执行事务合伙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长润佳合	人均在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2月长润佳合将发行人0.57%的股权转让给聊城合创后，长润一期、长润冰轮及长润佳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5%以上）
3	无锡开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侯世国配偶王佳伟任2019年11月至2023年3月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天津真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侯世国配偶王佳伟于2019年4月至2023年2月任经理的企业
5	北京万鑫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侯世国兄弟侯世伟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2020年12月2日注销
6	上海梦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于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期间任董事的企业
7	宁波饷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8月27日注销
8	宁波梦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8月27日注销
9	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于2017年8月至2022年9月期间任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途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曾任董事的企业，2023年4月12日注销
11	众智意趣（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高翔通过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2021年10月19日注销
12	北京西伯康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平于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期间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3	北京筑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平于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期间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4	汇科康达（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彭如意于2020年1月至2022年11月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5	北京知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彭如意父亲彭球宝于2020年6月16日至2021年11月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的企业
16	杭州象数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监事包燕宇于2019年3月至2021年10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北京投石问道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监事包燕宇持股45.00%且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2020年3月2日注销
18	海宁乐臻半导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持股50.00%的企业，2021年6月2日注销
19	苏州丽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85.1334%，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2020年8月10日注销
20	苏州利多益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0年8月4日注销
21	苏州丽多游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汉朔的经理许奇明通过苏州丽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0年4月2日注销
22	苏州新翔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正奇恒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许奇明配偶钱晶持有40.00%合伙份额的企业，2021年4月26日注销
23	付宇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于2022年6月22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24	杨京红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于2022年6月20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25	上海极鲜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曾任董事的企业，2023年5月卸任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注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78.18	78.18	1,959.21
	其他方式支付	2,371.75	1,507.34	1,183.19
关键管理人员近亲属报酬[注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9.77	9.77	9.77
	其他方式支付	153.67	122.62	113.11
合计		2,613.38	1,717.91	3,265.28

注1：包括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及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注2：包括向关键管理人员近亲属支付的薪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超嗨网络	9.74	262.63	168.83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哈步数据	70.75	-	-
合计		80.49	262.63	168.83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方超嗨网络采购智能购物车及其配件产品，及委托关联方哈步数据开展软件研发，各期交易额为 168.83 万元、262.63 万元和 80.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14%、0.11% 和 0.03%，金额和比例均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从关联方接受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1	北京汉朔	发行人	19,269.06	2018.09.27-2021.09.27	是
2	北京汉朔	发行人	5,000.00	2021.05.11-2022.05.10	是
3	北京汉朔	发行人	6,000.00	2021.07.01-2023.07.01	是
4	北京汉朔	发行人	5,000.00	2022.07.11-2023.10.20	是
5	北京汉朔	发行人	5,500.00	2020.11.20-2023.11.19	是
6	北京汉朔	发行人	16,000.00	2022.04.21-2023.02.07	是
7	北京汉朔	发行人	8,800.00	2021.09.13-2024.09.12	否
8	北京汉朔	发行人	26,000.00	2023.02.17-2025.02.16	否
9	侯世国	发行人	941.00	2019.10.14-2022.10.13	是

注 1：担保是否履行完毕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根据中国银行嘉兴秀洲银行出具的说明，上述第 3 项担保已经失效。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该等关联担保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天堂硅谷	-	0.96	-
	超嗨网络	-	30.13	1.21
合计		-	31.09	1.21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方天堂硅谷和超嗨网络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天堂硅谷销售电子价签及配件产品 0.96 万元，用于智慧办公场景；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超嗨网络销售自助结算设备及支架商品 1.21 万元，用于产品开发；2022 年度，公司向超嗨网络提供售后维保服务，合计金额 30.13 万元。上述关联销售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属偶发的零星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价格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或利润加成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款余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形成的往来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其他应收款	超嗨网络	-	-	-	-	1.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余额仅为与超嗨网络的小额其他应收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收回上述款项。

（2）预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超嗨网络	-	-	222.4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预付款余额系向超嗨网络采购过程中形成的预付账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不存在预付款项余额。

（三）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基于真实意愿发生的，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

（二）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房屋产权证书、境外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详见附表一。

（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内商标情况详见附表二。

（2）境外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检索结果确认函》，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外商标情况详见附表二。

2. 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内专利共 170 项，其中 161 项为原始取得，9 项为继受取得，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三。

（2）境外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专利检索结果确认函》境外注册商标查询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外专利 52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三。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 43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42 项为原始取得，1 项为受让取得，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四。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境内注册并已办理备案手续的主要域名情况详见附表五。

（四）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及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075.82 万元、账面价值为 663.28 万元的办公及电子设备；原值为 5,411.58 万元、账面价值为 4,737.57 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89.79 万元、账面价值为 55.03 万元的运输设备。

（五）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境内外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加拿大汉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加拿大汉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anshow Canada LTD.		
注册地	7030 Woodbine Ave, Suite 500, Markham, Ontario, Canada, L3R 6G2		
董事	李良衍		
注册号	1000689438		
主营业务	智慧零售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等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加拿大元）	持股比例
	荷兰汉朔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2.日本汉朔

2024年2月5日，日本汉朔增加出资额至95,000,000日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日本汉朔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日元）	持股比例
	新加坡汉朔	95,000,000.00	100%
	合计	95,000,000.00	100%

3.英国汉朔

2024年3月26日，英国汉朔股权结构变更。本次变更后，英国汉朔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英镑）	持股比例
	荷兰汉朔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

4.上海汉时

2023年12月25日，上海汉时注册资本增加至3,500.00万元；2024年3月3日，上海汉时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61弄1号电梯楼层12层（实际楼层11层）。

5.汉朔科技武汉分公司

2024年1月16日，汉朔科技武汉分公司注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汉朔科技武汉分公司注销程序合规。

根据汉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科、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公开渠道查询，汉朔科技武汉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其注销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况。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上述加拿大汉朔设立与日本汉朔、英国汉朔变更事项为非敏感类项目，不涉及境内企业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且金额在3亿美元以下，因此发行人无需办理发改委层面的核准、备案或报告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因此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截至本补充出具之日，针对上述加拿大汉朔设立与日本汉朔变更事项，发行人正在办理商务主管部门境外再投资报告相关手续。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1. 发行人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地区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比
1	Aldi	直销	德国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68,193.19	18.06%
2	Netto	直销	德国	电子价签系统	52,266.70	13.85%
3	Woolworths	直销	澳大利 亚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38,846.48	10.29%
4	Leroy Merlin	直销	法国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25,059.79	6.64%
5	Jumbo	直销	荷兰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23,781.44	6.30%
合计					208,147.60	55.14%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地区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比
1	Aldi	直销	德国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49,514.41	17.30%
2	Netto Marken-Discount Stiftung & Co.Kg	直销	德国	电子价签系统	48,799.43	17.05%
3	Woolworths	直销	澳大利 亚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26,875.58	9.39%

4	Ishida Co., Ltd	经销	日本	电子价签系统	21,392.36	7.47%
5	Ahold	直销	荷兰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14,750.35	5.15%
合计					161,332.13	56.37%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地区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占比
1	Ahold	直销	荷兰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16,135.23	10.00%
2	Nicolis	经销	意大利	电子价签系统	15,406.10	9.55%
3	Ishida Co.,Ltd	经销	日本	电子价签系统	12,250.64	7.60%
4	华润万家	直销	中国境内	电子价签系统	10,290.85	6.38%
5	Aldi	直销	德国	电子价签系统、SaaS 云平台服务	9,097.17	5.64%
合计					63,179.99	39.17%

注 1：上表统计口径为营业收入。

注 2：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披露，具体如下：

（1）Ahold 包括 AB Vassilopoulos S.A.、Albert Česká Republika, S.R.O.、Albert Heijn B.V.、Delaize Le Lion/De Leeuw Comm. VA、Delhaize Serbia、Mega Image SRL.、Hollander Techniek B.V.、Stamhuis Retail Services BV 为 Ahold 指定第三方采购代理机构，与 Ahold 采购额合并计算，下同；

（2）华润万家包括华润万家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润万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苏果超市有限公司、华润万家（香港）有限公司，下同；

（3）Woolworths 包括 Woolworths Group Limited、Endeavour Group Limited、General Distributors Limited，下同；

（4）Leroy Merlin 包括 Leroy Merlin Espana Slu、Leroy Merlin France、Leroy Merlin Spain 和 Leroy Merlin Polska Sp. Z O.O.，下同。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清越科技	电子纸显示模组	46,285.07	19.46%

2	立讯精密	整机外协加工	30,795.38	12.95%
3	元太科技	电子纸膜片、电子纸显示模组	27,745.83	11.66%
4	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电子纸显示模组	18,355.75	7.72%
5	东方科脉	电子纸显示模组	17,065.94	7.17%
合计			140,247.97	58.96%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清越科技	电子纸显示模组	72,391.13	27.52%
2	东方科脉	电子纸显示模组	32,766.26	12.46%
3	立讯精密	整机外协加工及辅材	20,939.06	7.96%
4	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电子纸显示模组	19,703.37	7.49%
5	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纸显示模组	19,567.36	7.44%
合计			165,367.19	62.88%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东方科脉	电子纸显示模组	29,323.81	22.47%
2	清越科技	电子纸显示模组	25,826.62	19.79%
3	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纸显示模组	12,490.09	9.57%
4	嘉兴光弘	整机外协加工及辅材	11,020.44	8.44%
5	惠州比亚迪	整机外协加工及辅材	9,668.85	7.41%
合计			88,329.81	67.69%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披露，具体如下：

- （1）东方科脉包括大连龙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富申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富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 （2）嘉兴光弘包括嘉兴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嘉兴光弘实业有限公司，下同；
- （3）立讯精密包括 Luxshare Precision Limited、立讯精密工业（恩施）有限公司与立芯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下同；
- （4）清越科技包括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 （5）元太科技包括元太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及新增与补充核查期间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Mega Image SRL.	德国汉朔	电子货架标签系统及相关服务	框架合同	2023.05.20-2025.05.19 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经双方同意并签字后，可随时终止本协议或延长本协议期限
2	Leroy Merlin Spain	汉朔科技	电子货架标签系统及相关服务	框架合同	2023.08.29-2024.02.28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及新增与补充核查期间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立芯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	汉朔科技	SIP 芯片封装测试加工服务及加工物	框架合同	2023.03.25-2023.12.31 本合同有效期满后，如甲乙双方继续签署订单并表示受本合同约束，则本合同继续有效
2	立讯精密工业（恩施）有限公司	汉朔科技	电子货架标签	框架合同	2023.07.01-2024.12.31 合同有效期满后，如双方继续签署订单并表示

					受该合同约定，应重新安排签署
3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汉朔科技	电子货架标签	框架合同	2023.11.06-2025.11.05 本合同有效期满后，如甲乙双方继续签署订单并表示受本合同约束，应重新安排续签

3.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要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措施
1	汉朔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3031519）	20,000.00	2023.09.20-2024.09.19	信用担保
2	汉朔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	40,000.00	2023.09.02-2024.09.01	信用担保
3	浙江汉显			2,000.00	2023.09.02-2024.09.01	汉朔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浙江汉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3,000	2023.09.13-2024.09.12	汉朔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浙江汉显			10,000	2023.09.13-2024.09.12	汉朔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汉朔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	26,000.00	2023.01.13-2024.01.12	北京汉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汉朔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	11,900.00	2023.09.01-2024.08.31	信用担保
8	浙江汉时			6,078.71	2023.11.29-2024.05.29	已使用6078.71万元，并由汉朔科技提供质押担保
9	汉朔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洲支行	/	18,000.00	2023.12.06-2024.12.06	无
10	浙江汉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8,200.00	2023.07.19-2024.07.19	汉朔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发行人与银行出具的说明，上述第 2-10 项，汉朔科技根据具体业务需求分别与银行签署承兑汇票协议、借款协议等具体融资协议，未签署综合授信协议。

（三）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侵权之债。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四/（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为 5,649.98 万元，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待退还贸易物资采购款等。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 3,787.44 万元，主要为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咨询服务费、员工报销款、信息服务费、劳务外包费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十次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过十六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种、税率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提供劳务 6%、销售商品 13%、出口商品适用免、退税[注 1]及免、抵、退税[注 2]	提供劳务 6%、销售商品 13%、出口商品适用免、退税[注 1]及免、抵、退税[注 2]	提供劳务 6%、销售商品 13%、出口商品适用免、退税[注 1]及免、抵、退税[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因纳税主体而异 [注 3]	因纳税主体而异 [注 3]	因纳税主体而异 [注 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	2%	2%

注 1：浙江汉时出口的产品适用“免、退”税管理办法：免征出口销售环节增值税，并对采购环节的增值税额，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后予以退还。

注 2：发行人出口的产品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免征出口销售环节增值税，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在当期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注 3：发行人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情况的补充说明

1. 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3000413），有效期为三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发行人现持有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3011409），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税率。因此，发行人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按优惠税率 15% 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适用此优惠。

根据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2021 年 3 月 15 日发布《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和相关社会事业发展，公告将财税〔2018〕99 号规定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2023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

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汉时、北京麦丰、上海汉时、浙江汉显、浙江汉星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期间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收到的合计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情况见附表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由政府部门发放，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重大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相关法律

法规的媒体报道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境外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境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浙江汉显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境内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其它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等。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及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发行人境外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诉讼纠纷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的补充说明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登录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抽查了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的凭证以及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788	622	565
境内员工人数	645	550	502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640	556	489
第三方代缴人数	7	6	15
合计缴纳人数	647	562	504
未缴纳社保人数	0	0	0
缴纳社保人数占境内员工总数比例	100.31%	102.18%	100.40%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616	536	489
第三方代缴人数	7	6	15
合计缴纳人数	623	542	504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24	8	0
缴纳公积金人数占境内员工总数比例	96.59%	98.55%	100.40%

注：上表中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占境内员工总数比例超过 100% 系由于部分员工于当月缴纳截止日之后离职，当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仍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为其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人数、人员与在册人数、人员存在少量差异的原因包括：（1）员工于当月缴纳截止日之后入职或入职当月仍由其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次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导致数据滞后；（2）员工于当月缴纳截止日之后离职，当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报告期末因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员工均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实现运营效益的最大化，公司将生产环节中辅助性的工作进行劳务外包，劳务外包人员主要工作内容为产品组装及切割、测试、修胶、包装等工序中的部分工作，且发行人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劳务外包所负责的工作内容不涉及产品生产的核心关键工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使用劳务外包用工人数 192 人，劳务外包供应商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情况	是否合法有效存续	报告期内是否有处罚记录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争议纠纷
1	嘉兴邦芒人才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	无	无
2	浙江华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自然人李瑶持股 90%、李昭持股 10%	是	无	无

3	安徽浙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汪庭霞持股 51%、徐书保持股 49%	是	无	无
---	---------------	------------------------	---	---	---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二部分 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东和特殊权利条款’”相关内容的更新

本所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股东和特殊权利条款’”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说明中金公司、中金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形，包括入股时间、价格公允性、持股方式、截至目前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保荐合作协议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入股与保荐业务的先后顺序及其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及股东穿透核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路径	发行人层面直接股东	入股时间	发行人层面直接股东持股数量（股）	发行人层面直接股东持股比例	中金公司间接持股数量（股）	中金公司间接持股比例	中金公司间接控制股份数量（股）	中金公司间接控制股份比例
中金公司（100.00%）- 中金资本（0.15%）- 厦门启鹭（4.31%）- 汉朔科技	厦门启鹭	2019.06、2020.04	16,401,235	4.31%	24,577	0.006465%	16,401,235	4.31%
中金公司（100.00%）- 中金资本（1.94%）- 中金启元（24.17%）- 上海光易（1.48%）- 汉朔科技	上海光易	2017.08	5,632,941	1.48%	26,382	0.006940%	/ ¹	/
合计			22,034,176	5.79%	50,959	0.013405%	16,401,235	4.31%

注 1：由于中金启元仅为上海光易的有限合伙人，不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上海光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故在该路径下中金公司不存在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

此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和/或其下属企业通过间接投资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其他私募基金，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权，穿透后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足 1 股。

.....”

二、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内容的更新

本所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租赁房产中 15 处境内房产、10 处境外房产的具体用途、租赁价格、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是否一致，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3 的规定，说明境内房产租赁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并结合发行人无自有房产、土地的情况，说明租赁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租赁价格、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是否一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中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

（3）附表第 24、26、27、34 项境外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第 24 项房屋的承租方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且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其中，第 24 项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向法国汉朔出租相关房屋；就第 26 项房屋，出租方有权向承租人提供租赁房产，法国汉朔有权使用合同中明确的房产及相关服务；就第 27 项房屋，Creative IC, LP 与美国汉朔签署“Membership Agreement”许可其使用该房屋，美国汉朔使用该房屋无需房屋所有权人的事先同意；就第 34 项房屋，日本汉朔签订的租赁协议有效，该房屋的使用及租赁符合日本法律法规。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或员工宿舍，不涉及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可替代性强；如第三人提出异议导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则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 23 项房屋已终止租赁。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各方就该房屋使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此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结合发行人无自有房产、土地的情况，说明租赁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用作办公、宿舍或展厅的房屋

上表第 1、2.1、3、5-8、10-14、16-20、21.1、22-34 项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宿舍、展厅或注册地址等用途，该等房屋不涉及从事生产活动，易于搬迁，发行人能够搬迁至其他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用作厂房、仓库的房屋

上表第 2.2、4、9、15、21.2 项租赁房屋用于厂房及仓库。该等租赁房屋内的大型设备均不属于不可拆卸的机器设备和特种设备，厂房内的生产线对房屋的构造没有特殊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厂房标准即可。且公司现有厂房周边可供选择的其他厂房比较多，若上表第 2.2、4、9、15、21.2 项房屋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优先搬迁至距离较近的位置，经测算，整体搬迁预计总计需要 15-20 天，搬迁费用约为 45-50 万元，约占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0.07%，搬迁费用主要系电缆安装、设备拆装、包材以及运输费用等，公司搬迁工作不存在特殊性，搬迁难度和搬迁费用均较低。此外，搬迁期间，公司可以通过外协加工厂保障产能，不会因搬迁导致无法交付、影响销售等情况。

.....”

“（二）结合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主营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全部交易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向其租赁厂房的原因、起始时间、价格及公允性，发行人预计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该租赁事项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1.发行人向其租赁厂房的原因、起始时间、价格及公允性

（1）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主营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全部交易情况

.....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嘉兴市秀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租赁房租、采购物业、水电等	嘉兴市秀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35.47
	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52.06	568.24	280.68

（2）发行人向其租赁厂房的原因、起始时间、价格及公允性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租赁光伏科创园相关房屋的租金如下：

序号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价格 (元/M ² /月)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嘉兴市秀洲区 康和路1288号 嘉兴光伏科创园	1号楼4层	20.00	3,568.50	办公
2		5号楼7层	10.00	5,949.90	厂房及仓库
3		1号楼1层裙楼	30.00	967.50	展厅、办公
4		5号楼6层	10.00	5,949.90	厂房
5		5号楼3层	11.00	5,949.90	厂房

.....

2.发行人预计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该租赁事项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

发行人租赁房产涉及的产线中，终端产线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产量分别为 11.09 万片、200 万片（预计），模组产线在 2023 年度产量为 2,139.90 万片，预计自 2024 年起稳定在 3,000 万片；此外，发行人募投项目规划产能从 2025 年开始释放，终端产能与模组产能将分别从 2025 年的 500 万片、1,500 万片上升至 2026 年的 1,000 万片与 3,000 万片；发行人 2023 年电子价签总产量为 7,931.81 万片，后续按 30% 增幅进行预测；针对电子价签终端与电子纸显示模组的销售价格与毛利率，将分别参考发行人与市场主要供应商历史销售情况进行测算。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及其与政府签订的定制厂房相关协议（具体条款详见下文），募投项目代建厂房将在发行上市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购置。据此测算，2024-2026 年，发行人租赁房产内产线对整体收入贡献率均不超过 19%；由于自制模组相较外采模组有所降本，因此毛利占比将在 2024 达到约 20%，后续随总产量不断爬升而下降，2026 年将降至 10% 左右。

.....”

“（三）结合“门店数字化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的用地及房屋计划，及嘉兴秀洲光伏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建设定制厂房的具体约定内容，说明定制厂房框架合同的履约安排、进展、交付条件、发行人进一步购置或租赁场地的计划、是否存在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

2. 定制厂房框架合同的履约进度

2022 年 1 月，光伏建设小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秀洲国家高新区秀新路东侧、东升西路南侧的面积为 64,73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浙（2022）嘉秀不动产权第 001401 号不动产权证书。

2022 年 3 月，光伏建设小镇就“秀洲高新区电子价签及屏模组智能制造基地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在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2203-330411-04-01-602990）。2022 年 4 月，光伏建设小镇取得建字第 33041120220002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 330411202204290201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定制厂房正在建设中，主体工程施工已

基本完成，外墙和道路施工尚未完成，项目整体尚未竣工。汉朔科技已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建设进度分别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5 月、2024 年 3 月向光伏建设小镇支付了全部三期保证金共计 9,000 万元。根据建设计划，厂房预计将于 2024 年年内完成竣工验收。

3. 发行人进一步购置或租赁场地的计划、是否存在募投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

目前嘉兴秀洲光伏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募投用地并完成建设所需的审批手续，代建厂房施工进度如期进行，且公司已按约定缴纳三期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9,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场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
.....”

三、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违规事项和未决诉讼’”相关内容的更新

本所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违规事项和未决诉讼’”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结合法国汉朔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业务定位、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说明产生不规范纳税事项的原因、相关情节的严重程度及对发行人后续在法国地区销售的影响，除上述补缴和罚金外是否存在其他处罚，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应对措施、能否有效保障其运营的规范性

1. 结合法国汉朔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业务定位、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说明产生不规范纳税事项的原因、相关情节的严重程度及对发行人后续在法国地区销售的影响

（1）法国汉朔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业务定位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国汉朔在发行人体系中从事法国区域销售、客户服务等，其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12.31	2022 年度/2022.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	--------------------	--------------------	--------------------

	金额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
营业收入	27,577.74	7.31%	30,707.62	10.73%	22,011.52	13.65%
净利润	349.24	0.52%	977.64	4.71%	592.38	-[注 1]
总资产	13,261.07	3.51%	18,982.46	5.22%	11,840.66	5.24%
净资产	1,668.54	0.83%	1,279.48	0.98%	293.20	0.27%

注 1：当年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为负，该比例不具可比性，故不列示。

.....

发行人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运营管理经验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合理、完整、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491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除上述补缴和罚金外是否存在其他处罚，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应对措施、能否有效保障其运营的规范性

（1）除上述补缴和罚金、滞纳金和逾期支付利息外不存在其他处罚

除法国汉朔目前已补缴的 261,252 欧元税金及已支付的 25,922 欧元罚金、5,391 欧元滞纳金和 7,958 欧元逾期支付利息外，法国汉朔未就前税务不合规事项受到其他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法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法国汉朔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

“（二）说明上述三家原告 SES-imagotag 公司的简要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市场竞争情况，专利纠纷的产生背景、争议焦点、涉及的专利及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对应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相关专利在海外登记或授权情况，并结

合 SES-imagotag 公司的具体诉求及诉讼进展，说明该项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的败诉风险

1.上述三家原告 SES-imagotag 公司的简要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SES-imagotag SA 即 SES-imagotag Société Anonyme（该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更名为 VusionGroup SA，为保持一致性，以下仍简称“SES”）曾系京东方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京东方（000725.SZ）的相关公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京东方（000725.SZ）通过其下属控股公司收购 SES 超过 50.01% 的股份，实现对 SES 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京东方完成 SES 股份出售，间接持有 SES 的股比降至 32.56%，不再拥有 SES 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SES 第一大股东仍系京东方智慧零售（香港）有限公司，京东方仍能对 SES 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京东方的相关公告、京东方智慧零售（香港）有限公司的周年申报表并经登录 <https://www.vusion.com> 检索，SES-imagotag GmbH、SES-imagotag Inc. 分别系 SES 注册于奥地利、美国的子公司（SES、SES-imagotag GmbH、SES-imagotag Inc. 以下合称“SES 公司”）。SES 于 1992 年在法国成立，已在总部位于法国的 Euronext 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全球领先的电子价签、数字标牌等零售领域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SES 提供包括电子价签、数字货架屏、WiFi 转换器等零售物联网硬件，以及云平台解决方案，可提供数字货架效率提升、消费者交互、门店数据分析等功能。SES 服务全球超 60 个国家的约 350 家客户，已累计在约 40,000 家门店安装约 4 亿片电子价签。

从收入角度来看，根据公开披露数据，2021 年度、2022 年度 SES 及公司的电子价签收入在全球上市公司中分别排名第一、第二，2023 年度 SES 及公司的电子价签收入在全球上市公司中分别排名第一、第三，具体收入规模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收入 (亿元)	2022 年收入 (亿元)	2023 年收入 (亿元)
SES	32.26	43.91	61.29
汉朔科技	16.17	28.58	37.75

注 1：数据来源于 SES 定期报告及官方网站、CINNO 出具的《全球电子纸价签市场调研报告》。

注 2：汇率采用各期间交易日中间价取平均值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市场布局角度来看，发行人与 SES 在不同的区域市场存在不同程度的竞争。SES 在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收入主要来自于欧洲和北美；发行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收入主要来自于欧洲、亚洲和大洋洲，欧洲地区为双方收入主要来源，SES 在欧洲和北美市场进入时间较早，在地域、语言和品牌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

2. 专利纠纷的产生背景、争议焦点、涉及的专利及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对应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相关专利在海外登记或授权情况

（1）专利纠纷的产生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知识产权诉讼系国际产业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或限制竞争对手经营发展的重要策略，在该等策略中，排除或限制竞争是行为人实施知识产权诉讼行为的主要动机。其中，美国知识产权诉讼的起诉门槛较低，允许权利人先提起诉讼后再开展证据调查。由于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较长的诉讼周期，被诉方的客户可能会为避免潜在的利益受损而放弃与被诉方交易，从而使得被诉方的正常经营等受到干扰。

根据 CINNO 出具的《全球电子纸价签市场调研报告》，报告期内，全球电子纸价签市场前四大品牌商市场份额占比合计均超过 80%，行业集中度较高。

在 SES 与发行人采取专利相关的诉讼及其他法律措施之前，从收入金额排名角度，SES 于 2019-2022 年排名第一，发行人的收入排名从第四名逐年提升至第二位，并逐渐与另外两家品牌商拉开差距。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亿元)	收入 金额 排名	营业收入 (亿元)	收入金 额排名	营业收入 (亿元)	收入金 额排名	营业收入 (亿元)	收入 金额 排名
SES	43.91	1	32.26	1	22.86	1	19.13	1
汉朔科技	28.62	2	16.13	2	11.90	3	6.80	4
SoluM	18.58	3	11.49	4	7.06	4	7.14	3
Pricer	15.07	4	13.27	3	13.21	2	7.32	2

注 1：发行人 2019 年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注 2：2019 年可比公司收入数据来源于 Capital IQ 并根据当年平均汇率折算。

注 3：2020-2022 年可比公司收入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根据 SES 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及发行人的相应财务数据，欧洲地区系 SES 与发行人主要销售收入来源，美国系双方增长较快的销售区域，SES 与发行人在欧洲及美国形成了直接的竞争关系，双方于欧洲和美国采取了专利相关的诉讼及其他法律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在美国地区拓展业务，为避免在美国地区业务拓展的潜在法律风险（包括知识产权等），经咨询相关专业律师的建议，发行人、美国汉朔作为原告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向美国弗吉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进行事先预防，提出了请求法院宣告其不侵犯 SES-imagotag GmbH 持有的三项美国专利（US11392916、US10679583 及 US10755669）等诉求。2024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自愿撤诉；2024 年 3 月 28 日，法院准许撤诉。

2023 年 3 月 3 日，美国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受理原告 SES 公司诉被告汉朔科技、美国汉朔专利侵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侵犯原告持有的 US10674340、US11405669 及 US11010709 三项美国专利，要求被告承担其侵权行为导致的损失。2024 年 2 月 21 日，因发行人已支付 100 万美元保证金，本案件进入中止审理状态。

2023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向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马歇尔分部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 SES、SES-imagotag GmbH 侵犯发行人持有的一项美国专利（US11540216），要求被告及相关人员停止进一步侵权，并要求被告赔偿实际损失、承担诉讼费用，同时因其故意侵权需向原告支付损害赔偿金等。截至 2024 年 6 月 4 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2）争议焦点、涉及的专利及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对应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相关专利在海外登记或授权情况

.....

根据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专利检索结果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针对前述产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境外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注册地	对应发行人产品
1	EP3287890B1	电子价签信息	发明	2017.08.02	2021.07.21	欧洲	Stellar、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注册地	对应发行人产品
		处理系统及方法					Nebular、Lumina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2	EP3287890	电子价签信息处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7.08.02	2021.08.25	意大利	
3	EP3288001B1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6.17	欧洲	
4	EP3288001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6.17	法国	
5	DE602017018162T2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6.17	德国	
6	EP3288001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8.11	意大利	
7	EP3288001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8.13	荷兰	
8	US11540216B2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2.12.27	美国	
9	EP3820203B1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欧洲	
10	ES2939256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4.20	西班牙	
11	DE602019025638T2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德国	
12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比利时	
13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瑞士	
14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法国	
15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英国	
16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爱尔兰	
17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列支敦士登	
18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卢森堡	
19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摩纳哥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注册地	对应发行人产品
		统和方法					
20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荷兰	
21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意大利	
22	JP7334331B2	电子价签通信系统、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9.08.09	2023.08.28	日本	
23	DE202019005947U1	用于通信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1.04	2023.08.31	德国	
24	003712215-0001/0002/0003/0004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17.01.26	2017.03.30	欧盟	Stellar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25	004018380-0001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17.05.25	2017.06.26	欧盟	Stellar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26	202112051/2/3	电子价签（超薄2）	外观设计	2021.04.09	2021.05.19	澳大利亚	Nebular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27	008490676-0001/0002/0003	电子价签（超薄2）	外观设计	2021.04.09	2021.04.21	欧盟	Nebular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28	008686778-0001/0002/0003/0004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1.09.15	2021.12.22	欧盟	Lumina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29	1703949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1.09.02	2022.01.04	日本	Lumina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30	1703962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1.09.02	2022.01.04	日本	Lumina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31	BR302021004618-0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1.09.21	2021.10.13	巴西	Lumina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32	EP3806501B1	电子价签定位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19.01.04	2023.11.08	欧洲	
33	DE602019041167T2	用于定位电子价格标签的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	2019.01.04	2023.11.08	德国	Stellar、Nebular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34	US11856455B2	基站的动态频率分配方法、货架标签系统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3.05.08	2023.12.26	美国	
35	DE212020000843U1	一种电子货架标签的挂钩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08	2023.11.30	德国	Nebular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36	US8346210B2	使用承载标签管理服务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09.02.27	2013.01.01	美国	Nebular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注册地	对应发行人产品
37	US9641994B2	使用承载标签管理服务的方 法和装置	发明	2012.11.26	2017.05.02	美国	Nebular 系列 电子价签产品

同时，根据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专利检索结果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针对前述产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美国地区有 11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3.结合 SES-imagotag 公司的具体诉求及诉讼进展，说明该项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的败诉风险

（1）SES-imagotag 公司的具体诉求

根据美国 Arch&Lake LLP（以下简称“美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公司的说明，SES 公司的主要诉求如下：①判决发行人及美国汉朔侵犯了并持续侵犯 SES 公司持有的 US10674340、US11405669 及 US11010709 三项美国专利，请求禁止发行人及其相关方继续侵权；②向 SES 公司赔偿因发行人侵权而造成的损失；③宣布发行人及美国汉朔对前述三项美国专利的侵权行为是故意的，并主张发行人为故意侵权向 SES 公司支付三倍赔偿金；④要求发行人及美国汉朔承担 SES 公司在本案的诉讼费用、开销和支出，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2）诉讼进展

2023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及美国汉朔以 SES 公司持有的三项美国专利不符合美国专利法 101 条的专利适格性为由，向法院提交了驳回动议（Motion to Dismiss）。2023 年 11 月，发行人、美国汉朔向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the U.S. 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就 SES 公司持有的三项涉诉专利提起多方复审专利无效（IPR）申请。2023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美国汉朔向法院请求在涉及本案所有三项 IPR 程序结束之前中止本案。2024 年 1 月 5 日，法院作出裁决批准上述中止动议，该裁决附带了保证金条件。2024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支付 100 万美元保证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涉及该案的三项专利的多方复审专利无效（IPR）程序尚未结束，该案处于中止审理阶段。

（3）发行人的败诉风险

根据美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确认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①针对涉案专利所指向的产品功能，发行人 Nebular、Stellar、Lumina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均未采用 SES 公司的涉案专利所保护的技术方案，系通过其他技术实现方式（与涉案专利所保护的技术实现方式不同）实现，或未包含该功能。②根据美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美国适用法律，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原告如证明被告侵权，需证明被告的产品满足原告专利的每一项权利要求。发行人的产品至少不满足涉案专利的其中一项权利要求。

综上，发行人的上述产品均未采用 SES 公司的涉案专利所保护的技术方案，发行人针对其产品不构成侵权有较强的论据，发行人的上述产品并未侵权。发行人的败诉风险较小。

（4）该项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美国专利律师的法律意见、确认、本所律师对美国专利律师的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①极端情况下，如发行人败诉，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在美国销售争议专利对应的发行人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的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628.44 万元、24,634.43 万元、40,633.3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9%、8.61%、10.76%。即使发行人在该诉讼中最终被判败诉，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极端情况下，如发行人败诉，结合法律规定及相关判例，侵权方可能需要按照原告损失对原告进行赔偿，如被法院认定为恶意侵权，最高需要按照损失的三倍给予赔偿。损失的认定因素较多，如因侵权而失去的利润，或原告已存在的通行授权协议中约定的授权费用，或双方认为合理的授权费用等。考虑到本案件的周期较长，现阶段原告及被告的损失专家并未在侵权的假设之下计算并出具原告的损失，败诉可能面临的赔偿暂时无法准确估算。

③由于美国专利诉讼的判决仅适用于美国，不会在其他国家自动生效，即使本案对发行人判决不利，也不意味着发行人在其他国家的业务将受到影响，因此本案不会对发行人在美国以外的业务产生任何法律影响。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9的要求，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1. 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人与 SES 公司之间的专利纠纷诉讼以外，SES 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向巴黎司法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求如下：请求法院宣布发行人持有的欧洲专利 EP3820203B1 的法国部分无效；要求发行人向 SES 支付 2 万欧元并承担 SES 在本案中的诉讼费用。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出席案件管理听证会，截至 2024 年 6 月 4 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

2. 临时禁令申请的相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SES 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以其持有的欧洲专利 EP3883277B1 向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区分院（the Unified Patent Court (UPC) Local Division in Munich）申请针对发行人、德国汉朔、法国汉朔、荷兰汉朔的临时禁令，SES 的主要诉求如下：要求发行人不得在 UPC 所有成员国家（包括法国、德国等 17 个国家）提供、流通、使用、进口或持有部分发行人产品版本；要求发行人支付 1.1 万欧元作为诉讼费用的预付款，直到关于诉讼费用负担的最终决定为止；如发行人未遵守该禁令，需向法院支付最高 25 万欧元行政罚款。

2023 年 12 月 20 日，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区分院裁决驳回 SES 关于临时禁令请求，并判令 SES 向发行人赔偿最高不超过 20 万欧元的诉讼费用。

2024 年 1 月 4 日，SES 向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上诉法院撤销并修改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区分院的裁决。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进行二审开庭审理。2024 年 5 月 13 日，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驳回了 SES 的上诉请求，并判令 SES 支付上诉费用。

综上，除已披露的诉讼纠纷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法国汉朔在发行人体系内的业务定位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关于产生不规范纳税事项的原因、不影响后续在法国地区销售及后续内部控制和应对措施的说明；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法国汉朔财务报表，核查法国汉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查阅了法国税务审计专管局出具的《继税务审计后的整改提议》及其翻译件；查阅了法国税务律师为法国汉朔出具的关于税务事项的法律意见、法国律师为法国汉朔出具的法律意见，核查税务处罚的具体情况以及法国汉朔的其他合规性情况；查阅了法国驻法兰西岛税务审计专管局公共财政总署总署长（代表法国政府）与法国汉朔相关负责人（代表法国汉朔）签署的《税款征收和解协议》及其翻译件；查阅了法国税务审计专管局出具的《征收通知》；查阅了法国汉朔支付补缴税金、罚金、滞纳金和逾期支付利息的付款凭证；查阅了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7741、2309510、240491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 SES 的简要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市场竞争情况、专利纠纷的产生背景、争议焦点、涉及的专利及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对应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相关专利在海外登记或授权情况的说明；登录 SES 官方网站（<https://www.vusion.com/>），查阅了 SES 定期报告，核查 SES 的主营业务及基本情况；查阅了 CINNO 出具的《全球电子纸价签市场调研报告》；查阅了 SoluM、Pricer 定期报告；登录 Capital IQ 查询了 2019 年可比公司收入数据；查阅了京东方（000725.SZ）2022 年年度报告、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部分股票的公告及京东方智慧零售（香港）有限公司的周年申报表；查阅了 SES 公司诉汉朔科技、美国汉朔专利侵权纠纷一案的诉状、发行人、美国汉朔诉 SES-imagotag GmbH 一案的诉状及发行人诉 SES、SES-imagotag GmbH 一案的诉状；查阅了美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对美国专利律师进行访谈，查阅了美国专利律师出具的邮件确认；查阅了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专利检索结果确认函》；

3.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清单及相关说明；查阅了浙江汉时与被告中资华夏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裁判文书；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北大法宝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查阅了巴黎司法法院传票；查阅了 SES 向欧洲专利法院慕尼黑分院递交的临时禁令申请；查阅了欧洲专利法院慕尼黑分院公布的裁决；查阅了 SES 向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提起上诉的申请文件；查阅了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公布的裁决；查阅了欧洲专利律师及德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对欧洲专利律师及德国专利律师进行访谈，查阅了欧洲专利律师及德国专利律师出具的邮件确认；访谈了发行人电子价签产品线负责人及首席技术官，了解 SES 向 UPC 申请临时禁令请求的背景情况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四、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关联公司’”相关内容的更新

本所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关联公司’”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结合侯世国及配偶控制的上述 4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上下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合情形

.....

2. 结合上述 4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上下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合情形

前述四家主体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上下游等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1）嘉兴汉微

报告期内，嘉兴汉微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形，与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形，系双方均向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鸿志”）采购电子元器件用于自身业务。北京京鸿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003836827

法定代表人	张沛丰
成立时间	2001.09.10
注册资本	4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3 号楼 8 层 802-2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代理及销售
股东构成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韦尔股份，603501）持股 100%
董监高	张沛丰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徐丹凤任监事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末总资产 138,560.72 万元，净资产 65,439.36 万元，净利润 4,169.57 万元

注：上表来源于公开信息查询，北京京鸿志 2022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韦尔股份定期报告，韦尔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北京京鸿志相关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北京京鸿志的采购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嘉兴汉微向北京京鸿志的采购金额极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向北京京鸿志采购金额（不含税）	NFC 芯片、电子料	4,028.40	1.60%	3,007.59	1.31%	808.51	0.65%
嘉兴汉微向北京京鸿志采购金额（不含税）	开发板	-	-	3.32	0.74%	-	-

注 1：发行人占比数据系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注 2：嘉兴汉微 2022 年度无营业成本，占比数据系占其当期全部类别采购总额的比例。

.....

“（二）结合报告期内超嗨网络、哈步数据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和公允性，说明超嗨网络、哈步数据的主要业务、产品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有重叠客户或供应商，并说明发行人参股的时间、交易作价及上述 2 家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

1. 报告期内超嗨网络、哈步数据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和公允性

（1）超嗨网络

报告期各期，超嗨网络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9.74	262.63	168.83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	30.13	1.21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超嗨网络采购商品为智能购物车及其配件产品，各期交易额分别为 168.83 万元、262.63 万元、9.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14%、0.11%、0.004%，金额和比例均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超嗨网络关联采购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与超嗨网络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原因主要系汉朔科技采购数量较大，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市场价的基础之上获得一定价格优惠，关联采购具有公允性。

.....

(2) 哈步数据

报告期各期，哈步数据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70.75	-	-

2023 年度，公司委托哈步数据开展软件研发，发生关联采购金额 70.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0.03%，金额和比例均较小。哈步数据主要从事零售相关的数据分析及其技术服务，其提供的服务能够较好满足发行人的软件研发需求，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向哈步数据关联采购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与哈步数据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同类服务价格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2. 超嗨网络、哈步数据的主要业务、产品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有重叠客户或供应商

(1) 超嗨网络

超嗨网络主营业务为智能购物车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智能购物车及 SaaS 产品等。超嗨网络所提供的智能购物车等产品与发行人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打通商业场景下“人、货、场”三大元素，助力下游客户的全面数字化转型。

1) 主要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超嗨网络主要供应商深圳市中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深光电”）、北京华捷艾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捷艾米”）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重合。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供应商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深光电	0.07	0.00%	171.49	0.07%	2,000.20	1.60%
华捷艾米	-	-	1.15	0.00%	1.84	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深光电采购 LCD 屏幕模组用于液晶显示价签 Lumina 系列产品的生产。2021 年，公司开始向中深光电批量采购，采购金额较大；2021 年下半年起，由于其他供应商的相同产品价格更具竞争力，公司逐渐减少对其采购，亦是受到 2022 年 Lumina 系列产品境内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公司 2022 年对中深光电的采购金额有所下降。2023 年，公司对中深光电采购金额极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深光电采购的 LCD 屏幕模组以 10.1 寸型号为主，其平均单价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具有公允性。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中深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544072
法定代表人	许志楷
成立时间	2012.01.05
注册资本	958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95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茅洲工业区第 11 栋厂房 1、2 栋
主营业务	根据其官网，中深光电是一家专业从事液晶显示屏（LCD）、液晶显示

	模块（LCM）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覆盖 CSN、TFT 等 LCD 液晶面板及 COB、TAB、COG 等 LCM 模块产品；主要定位于 15.6 英寸以下中小尺寸显示市场，其液晶显示屏及模块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终端、车载显示、娱乐显示、工业仪表等。拥有现代化百/万级无尘车间 12000 多平方米，员工 600 余人，目前拥有 71 项自主知识产权。
股东构成	许俊洪持股约 47.73%；深圳市国港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约 14.32%；许俊伟持股约 11.93%；林长春持股约 8.11%；赵泽铭持股约 4.77%；深圳市洪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约 4.77% 等
董监高	许志楷任董事长、总经理；许海霞、廖洪标、许泽彬、陈楚耿任董事；林丽梅、连秋杰、罗旭宏任监事

注：上表来源于公开信息查询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华捷艾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华捷艾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27126852Y
法定代表人	李骊
成立时间	2014.12.18
注册资本	10380.801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380.80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20 号楼 4 层 101
主营业务	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专注于 AR 体感人机交互和人工智能领域研发与制造的公司
股东构成	北京睿信光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约 49.12%；南京汉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约 8.38%；西藏丰隆兴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约 7.99%；北京众和臻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约 7.04%；宁波君度德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约 3.91% 等
董监高	李骊任董事长、经理；王行、陈瑶、王威、刘景泉、甘明福、赵旭东、李哲、古迎冬、肖然任董事；郭珍果任监事

注：上表来源于公开信息查询

.....

（2）哈步数据

哈步数据主营业务为零售相关的数据分析及技术服务等，主要产品为大数据分析产品。其向下游客户提供的市场促销、智能定价、用户运营等相关数据服务与发行人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

报告期内，哈步数据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重合，系双方下游客户均为市场内主要零售商或品牌商，客户重合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来自重合客户的收入及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重合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美集团	775.99	0.21%	5,842.77	2.04%	4,544.06	2.82%
其中：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0.14	0.00%	-	-	-	-
永旺集团	13.81	0.00%	298.39	0.10%	81.54	0.05%
奥乐齐集团	68,655.60	18.19%	49,735.65	17.38%	9,326.95	5.78%
其中：奥乐齐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462.41	0.12%	221.24	0.08%	226.67	0.14%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37.37	0.22%	678.53	0.24%	986.98	0.61%
屈臣氏集团	3.52	0.00%	1.36	0.00%	20.71	0.01%

注 1：哈步数据客户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客户物美集团下属公司；

注 2：哈步数据客户永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永旺集团下属公司；

注 3：哈步数据客户奥乐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奥乐齐集团下属公司，系发行人直接客户奥乐齐商业（上海）有限公司母公司，未与发行人发生直接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奥乐齐集团的境外主体进行交易；

注 4：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哈步数据与发行人重合的直接客户。

3. 发行人参股超嗨网络、哈步数据的时间、交易作价及其他股东情况

.....

（2）哈步数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步数据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哈步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1ER54
法定代表人	孙贤杰
成立时间	2015.10.20
注册资本	156.45 万元
实收资本	156.45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丙楼 4247 室
经营范围	从事数据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网络科技（除科技中介），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数据分析及其技术服务等
股东构成	孙贤杰持股 40.94%；关剑堃持股 15.85%；上海骞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02%；北京汉时持股 8.16%；北京通裕恒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43%；上海允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10%；上海北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49%；高杨持股 1.99%；北京君和恒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1%

核查程序：

.....

3.查阅了嘉兴汉微、苏州汉微 2022 年及 2023 年采购明细及财务报表，获其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的全部资金流水，关注是否存在并重点核查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员工、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流水；.....”

五、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专利纠纷’”相关内容的更新

本所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专利纠纷’”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结合行业的竞争格局与变化趋势、采取专利诉讼或临时禁令等法律措施的情况、既往案例等，说明此类诉讼大致周期、对诉讼各方的影响，发行人历史上专利诉讼情况及影响

1.电子价签行业的竞争格局与变化趋势

根据 CINNO 出具的《全球电子纸价签市场调研报告》，全球电子纸价签具体市场份额排名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市场份额占比（按照出货量口径统计）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SES	约 31%	约 33%	约 33%
汉朔科技	约 28%	约 23%	约 22%
Pricer	约 10%	约 12%	约 16%
SoluM	约 22%	约 17%	约 12%
合计	约 91%	约 85%	约 8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全球电子纸价签市场前四大品牌商市场份额占比合计均超过 80%，行业集中度较高，竞争格局相对稳定。2021-2023 年，SES 占据的全球电子纸价签市场份额在全球上市公司中排名第一；公司占据的全球电子纸价签市场份额排名第二。

根据 SES 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及发行人的相应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欧洲地区系 SES 与发行人主要销售收入来源，美国系双方增长较快的销售区域，双方在欧洲及美国形成了直接的竞争关系。

2.采取专利诉讼或临时禁令等法律措施的情况、既往案例及此类诉讼大致周期、对诉讼各方的影响

（1）中国企业涉及海外专利诉讼纠纷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美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德国专利律师的访谈并经公开信息检索，制造类和科技类企业在国际竞争中采取或被采取专利诉讼、临时禁令、专利异议程序等法律措施的情况较为常见，如专利许可公司 VirnetX 向美国德克萨斯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苹果公司 Facetime 专利侵权；信息技术与通讯设备领域的 ASSIA 于巴黎司法法院起诉 Orange 及 Nokia 专利侵权；自行车制造领域的 myStromer AG 向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申请了针对 Revolt Zycling 的初步禁令，以阻止 Revolt Zycling 在德国、荷兰、法国和意大利销售、进口和储存被控侵权的产品等。

以美国为例，根据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于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中国企业在美知识产权纠纷调查报告》，2022 年，中国企业在美专利诉讼案件数量为 537 起，其中新立案 287 起，中国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 32 起，作为被告的案件 232 起，共涉及中国企业 982 家次，主要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领域。此外，2022 年中国企业在美专利诉讼案件结案 336 起，审结平均时间为 480 天，其中耗时最长的为 3,420 天。

（2）发行人现有专利诉讼大致周期及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美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德国专利律师的访谈并经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正在经历的诉讼程序或其他法律措施的大致周期及对相关各

方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SES 公司于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诉汉朔科技、美国汉朔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侵权案件自法院受理至庭审的周期相较于其他州法院的周期较长, 大约为 5-6 年, 庭审至法院作出判决的周期大约为 1-2 年。如被告败诉且被认定为故意侵权, 常见情况下需根据专家报告中认定的损失给予赔偿, 在侵权行为恶劣的案件中可能还需要支付原告律师费用等。

②SES 公司于巴黎司法法院诉汉朔科技专利无效一案

专利无效诉讼的初审大约周期为 20-28 个月, 上诉大约周期为 24 个月。由于本案的原告同时向欧洲专利局提出了异议程序, 根据类似案例, 原告可能会就专利无效诉讼申请中止, 直至异议程序作出裁决。异议程序的大致周期为 15 个月, 上诉大约周期为 2.5 年-3.5 年。

此类诉讼对于诉讼各方的业务不存在直接影响, 如被告败诉, 则争议专利将被宣告无效, 但不影响被告销售产品, 仅影响通过专利保护、防范第三方侵权。

③SES 于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区分院请求颁发临时禁令

如法院认为侵权事实充分, 可能于当天颁发临时禁令; 如法院认为侵权事实不充分, 则可能召开听证会, 并于召开听证会后 2-4 周就是否颁发禁令作出裁决。临时禁令的裁决公布后双方均可针对裁决提出上诉, 上诉期限为裁决公布日期后的 15 天内。

如法院最终颁发临时禁令, 其自颁发之日生效, 不具备溯及以往的效力, 对被申请方的主要影响为禁止侵权产品在 UPC 成员国流通、销售等。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区分院裁决驳回 SES 关于临时禁令请求, 并判令 SES 向发行人赔偿最高不超过 20 万欧元的诉讼费用。2024 年 1 月 4 日, SES 向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提起上诉。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进行二审开庭审理。2024 年 5 月 13 日,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驳回了 SES 的上诉请求, 并判令 SES 支付上诉费用。

.....”

“（二）列示发行人在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巴黎司法法院、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区分院等所有专利诉讼及最新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争议专利及对应产品、涉及的销售区域及报告期对应的销售收入、诉讼目前所处阶段、败诉风险，并结合原告具体诉讼请求评估发行人败诉可能面临的具体后果、全部赔偿及费用

1.已撤诉或已取得终审判决的专利诉讼及专利相关法律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德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确认、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SES 及其子公司之间已撤诉或已取得终审判决的专利诉讼及专利相关法律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表 1 已撤诉或已取得终审判决的专利诉讼及专利相关法律措施

序号	受理日期/申请日期	原告/申请方	被告/被申请方	审理机构	争议专利	案由	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1	2022.11.23	汉朔科技、美国汉朔	SES-imagotag GmbH	美国弗吉尼亚东区联邦法院	SES-imagotag GmbH 持有的三项美国专利 US11392916、US10679583 及 US10755669	请求宣告不侵权	发行人请求法院宣告发行人不侵犯 SES-imagotag GmbH 持有的三项美国专利。	（1）2023 年 4 月 14 日，SES-imagotag GmbH 提交了因未能提出权利主张而驳回诉讼的请求； （2）2023 年 4 月 28 日，美国汉朔提交了对 SES-imagotag GmbH 驳回动议的反对意见； （3）2023 年 5 月 8 日，SES-imagotag GmbH 提交了对反对意见的回复； （4）2024 年 3 月 27 日，发行

序号	受理日期/申请日期	原告/申请方	被告/被申请方	审理机构	争议专利	案由	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人自愿撤诉；2024年3月28日，法院准许撤诉。
2	2023.11.22	SES-imagotag GmbH、SES	汉朔科技	美国弗吉尼亚地区法院	发行人持有的两项美国专利 US8346210、US9641994	请求宣告不侵权	SES-imagotag GmbH、SES 请求法院判决不侵犯汉朔科技持有的两项美国专利。	2024年3月27日，SES 自愿撤诉；2024年3月28日，法院准许撤诉。
3	2023.09.04	SES	汉朔科技、德国汉朔、法国汉朔、荷兰汉朔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	SES 持有的一项欧洲专利 EP3883277 B1	颁发临时禁令请求	要求发行人不得在 UPC 所有成员国提供、流通、使用、进口或持有部分发行人产品版本；要求发行人支付诉讼费用预付款等。	(1) 2023 年 12 月 20 日，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区分院裁决驳回 SES 关于临时禁令请求，并判令 SES 向发行人赔偿最高不超过 20 万欧元的诉讼费用。 (2) 2024 年 1 月 4 日，SES 向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上诉法院撤销并修改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区分院的裁决。 (3)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进行二审开庭审理。

序号	受理日期/申请日期	原告/申请方	被告/被申请方	审理机构	争议专利	案由	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4)2024年5月13日,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驳回了SES的上诉请求,并判令SES支付上诉费用。

2.正在审理中的专利诉讼及专利相关法律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德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确认、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SES及其子公司之间正在审理中的专利诉讼及专利相关法律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表 2 正在审理中的专利诉讼及专利相关法律措施

序号	受理日期/ 申请日期	原告/申请 方	被告/被申 请方	审理机构	争议专利	案由	基本情况	进展
1	2023.03.03	SES 、 SES-imagot ag GmbH、 SES-imagot ag Inc.	汉 朔 科 技、美国 汉朔	美国纽约东 区联邦地区 法院	SES 公司持有 的三项美国专 利 US10674340、 US11405669 及 US11010709	境外专利侵 权纠纷	SES 公司请求法 院判决发行人侵 犯 SES 公司持有 三项美国专利，并 要求发行人进行 赔偿。	(1) 发行人、美国汉朔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提交了驳回动议。截至 2024 年 6 月 4 日， 法院尚未对驳回动议做出裁决； (2)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美国汉朔向 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就 SES 公司持 有的三项美国专利（US10674340、 US11405669 及 US11010709）提起多方复审 专利无效（IPR）申请，详见本表格第 2 项； (3)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美国汉 朔向法院请求在涉及本案所有三项专利的 多方复审专利无效（IPR）程序结束之前中 止本案。2024 年 1 月 5 日，法院作出裁决， 批准了上述中止动议，该裁决附带了保证 金条件。2024 年 2 月 21 日，因发行人已支 付 100 万美元保证金，本案件进入中止审 理状态。
2	2023.11.13 、 2023.11.14 、 2023.11.28	汉朔科技、 美国汉朔	SES	美国专利审 判和上诉委 员会（the U.S. 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多方复审专 利无效申请	发行人就 SES 持 有的三项美国专 利提起多方复审 专利无效（IPR） 申请。	IPR 申请已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受理。 2024 年 5 月 20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审 判和上诉委员会正式接受启动针涉诉专利的 IPR 程序。 截至 2024 年 6 月 4 日，美国专利审判和上 诉委员会尚未作出决定。
3	2023.04.17	汉朔科技	SES 、 SES-imag	美国联邦地 区法院德克	发行人持有的 三项美国专利	境外专利侵 权纠纷	发行人请求法院 判 决 SES、	(1) 2023 年 8 月 2 日，SES、SES-imagotag GmbH 提交反对动议；

序号	受理日期/ 申请日期	原告/申请 方	被告/被申 请方	审理机构	争议专利	案由	基本情况	进展
			otag GmbH	萨斯州东部 地区马歇尔 分部	US11540216、 US8346210、 US9641994(其 中后两项专利 系于2023年12 月15日补充增 加于诉讼请求 中)		SES-imagotag GmbH 侵犯发行 人持有的三项美 国专利,并要求 SES、 SES-imagotag GmbH 支付损害 赔偿等。	(2) 2023年11月22日,发行人提交动议,增加请求法院判决 SES、SES-imagotag GmbH 侵犯发行人持有的另外两项美国专利(US8346210、US9641994)的诉讼请求; (3) 法院于 2023年11月28日召开了排期会议,将马克曼听证会[注 1]的日期定于 2024年12月11日,将选择陪审团日期定于 2025年6月16日; (4) 2023年11月30日,发行人提交加快诉讼辩护的动议。2023年12月1日,法院批准该动议; (5) 2023年12月15日,法院就发行人于 2023年11月22日提交的动议和 SES、SES-imagotag GmbH 于 2023年8月2日提交的动议举行听证会,同意发行人于 2023年11月22日提交的动议,并驳回了 SES、SES-imagotag GmbH 于 2023年8月2日提交的反对动议; (6) 2024年2月2日,SES、SES-imagotag GmbH 提交两项动议,第一项动议请求驳回发行人增加的两项专利(US8346210、US9641994),第二项动议请求中止、移送或者驳回上述两项专利的审理; 2024年2月11日,发行人提交针对前述 SES 两项动议的反对意见; 2024年3月27日,SES、SES-imagotag GmbH 撤回上述第二项动议; (7) 2024年5月,SES 向美国专利审判和

序号	受理日期/ 申请日期	原告/申请 方	被告/被申 请方	审理机构	争议专利	案由	基本情况	进展
								上诉委员会就发行人持有的一项美国专利（US11540216）提起多方复审专利无效（IPR）申请，详见本表格第4项。
4	2024.05.01	SES	汉朔科技	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the U.S. 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发行人持有的一项美国专利 US11540216	多方复审专利无效申请	SES 就发行人持有的一项美国专利提起多方复审专利无效（IPR）申请。	2024年5月1日，SES 针对发行人持有的一项美国专利（US11540216）提交多方复审专利无效（IPR）申请。截至2024年6月4日，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尚未作出决定。
5	2023.12.19	汉朔科技、 上海汉时	SES 、 SES-imagotag GmbH 、 Captana GmbH	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马歇尔分部	上海汉时持有的一项美国专利 US11087272 ； 汉朔科技持有的一项美国专利 US10701321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	发行人请求法院判决 SES 、 SES-imagotag GmbH 、 Captana GmbH 侵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汉时持有的两项美国专利，并要求 SES 、 SES-imagotag GmbH 、 Captana GmbH 支付损害赔偿等。	2024年4月25日，SES-imagotag GmbH、Captana GmbH 提交驳回动议。截至2024年6月4日，本案件尚在审理中。
6	2023.09.06	SES	汉朔科技	巴黎司法法院	发行人持有的一项欧洲专利 EP3820203B1	专利无效诉讼	请求法院宣布发行人持有的欧洲专利 EP3820203B1 的	2023年11月23日，法院召开听证会，由于发行人未收到正式法院传票而未出庭，法院将案件管理听证会日期修改为2024年3月14日。

序号	受理日期/ 申请日期	原告/申请 方	被告/被申 请方	审理机构	争议专利	案由	基本情况	进展
							法国部分无效；要求发行人向 SES 支付 2 万欧元并承担 SES 在本案中的诉讼费用。	2024 年 3 月 14 日及 2024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出席案件管理听证会。 截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本案件尚在审理中。
7	2023.11.22	SES	汉朔科技	欧洲专利局		专利异议程序	针对汉朔科技持有的欧洲专利 EP3820203B1 提出异议程序。	截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本程序尚在审理中。
8	2023.10.09	德国汉朔	SES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巴黎中央分院	SES 持有的一项欧洲专利 EP3883277B1	专利无效诉讼	请求宣告 SES 持有的欧洲专利 EP3883277B1 全部无效。	截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本案件尚在审理中。
9	2023.10.19	德国汉朔	SES	欧洲专利局		专利异议程序	针对 SES 持有的欧洲专利 EP3883277B1 提出异议程序。	截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本程序尚在审理中。

注 1：马克曼听证会系指在美国法院的诉讼程序中（常见于专利诉讼中）一类仅由法官（不含陪审团）对各方证据中的关键字词的合适含义（通常是专利权利要求中涉及的术语）进行听证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德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IP 律师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上述正在审理中的专利诉讼及专利相关法律措施中，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专利诉讼及专利相关法律措施的具体情况及败诉风险分析如下：

（1）SES 公司于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诉汉朔科技、美国汉朔专利侵权纠纷一案（表 2 第 1 项）

2023 年 3 月 3 日，美国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受理原告 SES 公司诉被告汉朔科技、美国汉朔专利侵权纠纷一案，SES 公司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侵犯原告持有的 US10674340、US11405669 及 US11010709 三项美国专利（以下合称“涉案专利”）。该案件基本情况及具体进展详见表 2 第 1 项。

为应对表 2 第 1 项案件，发行人、美国汉朔于 2023 年 11 月向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主张三项涉案专利无效（即多方复审专利无效（IPR）程序）。该程序基本情况及具体进展详见表 2 第 2 项。

表 2 第 1 项案件的具体情况分析及败诉风险分析如下：

原告	SES、SES-imagotag GmbH、SES-imagotag Inc.
被告	发行人、美国汉朔
主要请求内容	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美国汉朔： （1）侵犯 SES 公司持有的 US10674340、US11405669 及 US11010709 三项美国专利，并请求禁止发行人及其相关方继续侵权； （2）赔偿因侵权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3）侵权行为系故意，并向原告支付三倍赔偿金； （4）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诉讼所处阶段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美国汉朔向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主张三项涉案专利无效（即多方复审专利无效（IPR）程序），该程序预计历时 18 个月。 同月，发行人、美国汉朔向法院请求在上述 IPR 程序结束之前中止本案。2024 年 2 月 21 日，法院批准本案件进入中止审理状态。
原告主张的争议专利对应发行人产品	根据 SES 公司的起诉状，SES 公司所主张的争议专利对应发行人产品为发行人 Nebular、Stellar、Lumina 系列及其硬件、软件。
原告主张的争议专利对应发行人产品涉及的销售区域及报告期各期对应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的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628.44 万元、24,634.43 万元、40,633.34 万元。前述销售收入系发行人 Nebular、Stellar、Lumina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的销售收入。
发行人产品未侵权的说明	（1）针对涉案专利所指向的产品功能，发行人 Nebular、Stellar、Lumina 系列电子价签产品均未采用 SES 公司的涉案专利所保护的技术方案，系通过其他技术实现方式（与涉案专利所保护的技术实现方式不同）实现，或未包含该功能。

	<p>(2) 根据美国适用法律，在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原告如证明被告侵权，需证明被告的产品满足原告专利的每一项权利要求。发行人的产品至少不满足涉案专利的其中一项权利要求。</p> <p>综上，发行人的上述产品并未侵权。</p>
败诉风险分析	<p>如上所述，发行人的上述产品均未采用 SES 公司的涉案专利所保护的技术方案，发行人针对其产品不构成侵权有较强的论据，发行人的上述产品并未侵权。</p> <p>综上，发行人的败诉风险较小。</p>
败诉可能面临的具体后果、全部赔偿及费用	<p>根据美国专利律师的确认、本所律师对美国专利律师的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1）极端情况下，如发行人败诉，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在美国销售争议专利对应的发行人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的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628.44 万元、24,634.43 万元、40,633.3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9%、8.61%、10.76%。即使发行人在该诉讼中最终被判败诉，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2）极端情况下，如发行人败诉，结合法律规定及相关判例，侵权方可能需要按照原告损失对原告进行赔偿，如被法院认定为恶意侵权，最高需要按照损失的三倍给予赔偿。损失的认定因素较多，如因侵权而失去的利润，或原告已存在的通行授权协议中约定的授权费用，或双方认为合理的授权费用等。考虑到本案件的周期较长，现阶段原告及被告的损失专家并未在侵权的假设之下计算并出具原告的损失，败诉可能面临的赔偿暂时无法准确估算。</p> <p>（3）由于美国专利诉讼的判决仅适用于美国，不会在其他国家自动生效，即使本案对发行人判决不利，也不意味着发行人在其他国家的业务将受到影响，因此本案不会对发行人在美国以外的业务产生任何法律影响。</p>

(2) SES 向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主张发行人 US11540216 专利无效（表 2 第 4 项）

2023 年 4 月 17 日，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马歇尔分部受理汉朔科技诉被告 SES、SES-imagotag GmbH 专利侵权纠纷一案，汉朔科技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侵犯原告持有的 US11540216、US8346210、US9641994（其中后两项专利系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补充增加于诉讼请求中）。该案件基本情况及具体进展详见表 2 第 3 项。

为应对表 2 第 3 项案件，SES 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向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主张发行人持有的 US11540216 专利无效（即多方复审专利无效（IPR）程序）。该程序基本情况及具体进展详见表 2 第 4 项。

表 2 第 4 项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请求人	SES
专利权人	发行人
主要请求内容	请求美国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宣布发行人持有的 US11540216 专利无效。

所处阶段	正在审理中
争议专利对应发行人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争议专利 US11540216 ¹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适用于发行人的电子价签产品，主要对应移动终端设备、电子价签与基站之间的通信功能，是一项客户可自主选择是否使用的辅助功能。
该程序可能面临的具體后果	根据美国专利律师的确认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程序对发行人最不利的结果是专利被宣布无效，发行人无法主张其他方对该专利的侵权行为。

(3) SES 于巴黎司法法院诉汉朔科技专利无效一案（表 2 第 6 项）

2023 年 9 月 6 日，SES 向巴黎司法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宣布发行人持有的欧洲专利 EP3820203B1 的法国部分无效。该案件基本情况及具体进展详见表 2 第 6 项。

2023 年 11 月 22 日，SES 向欧洲专利局针对发行人持有的欧洲专利 EP3820203B1 提起专利异议程序。该案件基本情况及具体进展详见表 2 第 7 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专利纠纷中，原告可能在提起专利无效诉讼后，再针对同一专利提起专利异议程序，根据类似案例，通常情况下原告可能在提起专利异议程序后就专利无效诉讼申请中止，直至专利异议程序作出裁决。专利无效诉讼及专利异议程序均为境外专利纠纷中采取的常见策略，原告可能采取其中一个程序或两个程序结合的方式。

表 2 第 6 项案件的具体情况 & 败诉风险分析如下：

原告	SES
被告	发行人
请求内容	（1）请求法院宣布发行人持有的欧洲专利 EP3820203B1 的法国部分无效； （2）要求发行人向 SES 支付 2 万欧元并承担 SES 在本案中的诉讼费用。
诉讼所处阶段	正在审理中
争议专利对应发行人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争议专利 EP3820203B1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适用于发行人的电子价签产品，主要对应移动终端设备、电子价签与基站之间的通信功能，是一项客户可自主选择是否使用的辅助功能。
涉及的销售区域及报告期各期对应的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诉讼不会使得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使用该等专利产生侵权或承担赔偿责任；在该诉讼的过程中，发行人对该等专利的使用

¹ 发行人的专利 US11540216 与表 2 第 6 项、第 7 项涉及的欧洲专利 EP3820203B1 系同族专利。

收入	不存在任何限制；即便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发行人依然掌握并可以使用相关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败诉风险分析	根据欧洲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相关专利被完全宣告无效的可能性较小。
败诉可能面临的具体后果、全部赔偿及费用	根据欧洲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该专利无效诉讼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法国业务的开展。发行人前述专利的法国部分使得发行人有权避免任何第三方进行侵权行为，但该专利的法国部分是否有效与发行人在法国开展业务无关。该案审理过程中，发行人仍可以使用该专利。即使该专利的法国部分被宣布无效，也不影响发行人在法国继续销售被该专利保护的技术所涉及的产品。 根据欧洲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如最终败诉，发行人对胜诉方诉讼费用的最高赔偿费用为 15 万欧元。

表 2 第 7 项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请求人	SES
专利权人	发行人
主要请求内容	SES 对发行人的专利 EP3820203B1 申请异议。
所处阶段	正在审理中
争议专利对应发行人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争议专利 EP3820203B1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方法” 适用于发行人的电子价签产品，主要对应移动终端设备、电子价签与基站之间的通信功能，是一项客户可自主选择是否使用的辅助功能。
该程序可能面临的具体后果	根据欧洲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程序对发行人最不利的结果是专利被撤销，发行人无法主张其他方对该专利的侵权行为。

“（三）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日常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并结合 SES 在多个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说明诉讼纠纷涉及区域范围是否有进一步扩大的风险，对发行人的客户关系或声誉是否有潜在影响，并进一步分析目前及未来对发行人诉讼费用及合规成本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海外市场业务经营和拓展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 发行人采取的日常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的相关制度等资料，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避免核心技术流失，同时避免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风险，公司制定并采取了一系列日常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人针对自主研发的新产品、新技术通过申请境内外专利进行保护，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进行知识产权布局，报告期内各类技术研发成果快速增加。2020年初，发行人取得的技术成果共63项，包括授权专利47项（含境内发明专利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6项；截至2023年12月末，发行人已取得的技术成果合计265项，包括授权专利222项（含境外发明专利37项，境内发明专利5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3项。随着发行人的持续研发投入，发行人未来将取得更多技术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通过自主研发取得超200件境内外专利的授权；同时，发行人通过受让涉及多个不同产品线的相关专利以提升自身的专利壁垒和竞争优势，并强化和健全发行人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

.....

2.结合 SES 在多个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说明诉讼纠纷涉及区域范围是否有进一步扩大的风险，对发行人的客户关系或声誉是否有潜在影响，并进一步分析目前及未来对发行人诉讼费用及合规成本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海外市场业务经营和拓展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

（2）对发行人的客户关系或声誉、海外市场业务经营和拓展是否有潜在影响

就发行人与 SES 专利纠纷事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潜在客户均保持了积极的沟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因相关专利纠纷事项而终止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1.91%，主要来自境外业务收入的增长，其中美国地区营业收入40,633.34万元，同比增长64.95%，海外市场业务经营和拓展未因相关专利纠纷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

根据美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德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涉与 SES 之间的下列诉讼及其他法律措施已支付的主要费用（按2023年12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下同），

以及预计未来可能发生的主要费用具体情况如下：“已发生的主要费用”合计约1,371.16万元，占发行人2023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36%，占发行人2023年净利润的比例为2.02%，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预计未来可能发生的主要费用”预计合计不超过6,744万元，且结合《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之“一/（一）/2/（3）发行人现有专利诉讼大致周期及影响”，上述诉讼预期历时多年，上述已披露诉讼及其他法律措施预计未来可能发生的主要费用系对未来较长诉讼周期下的费用估算，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境外纠纷的核查方式，如通过境外律师核查，请说明境外律师的背景及调查的权威性

经登录境外律师事务所官方网站查询，美国专利律师 Arch&Lake LLP、欧洲专利律师 August Debouzy、德国专利律师 dompatent von Kreisler 的基本背景具体如下：

法律意见书针对内容	事务所名称	背景简介
SES 与发行人在美国的相关纠纷	Arch&Lake LLP	Arch & Lake 系美国知名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在保护、管理知识产权、专利侵权案件诉讼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经常受雇于美国和中国的科技企业，并为客户提供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咨询。
SES 诉汉朔科技专利无效一案	August Debouzy	August Debouzy 在全球多个国家范围内运营，协助客户处理复杂的跨境事务、交易和纠纷，并得到钱伯斯知识产权专利领域推荐。
临时禁令申请	dompatent von Kreisler	dompatent von Kreisler 的专利律师在德国、欧洲以及全球范围内，在涉及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保护方面拥有多年的经验。

经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资质证书、签字律师的执业证明，登录境外律师事务所官方网站查询，对相应境外律师进行访谈并了解其教育背景、从业经历，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均具有多年知识产权诉讼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其所在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对于境外诉讼具备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

核查程序：

.....

2.查阅了 SES 公司于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诉汉朔科技、美国汉朔专利侵权纠纷一案的诉状，发行人、美国汉朔于美国弗吉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请求宣告不侵权一案的诉状，发行人于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马歇尔分部诉 SES、SES-imagotag GmbH 一案的诉状、SES-imagotag GmbH、SES 于美国弗吉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请求宣告不侵权一案的诉状及汉朔科技、上海汉时于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马歇尔分部诉 SES、SES-imagotag GmbH、Captana GmbH 一案的诉状；查阅了发行人就 SES 持有的三项美国专利提起多方复审专利无效（IPR）申请的申请文件；查阅了巴黎司法法院传票；查阅了 SES 向欧洲专利法院慕尼黑分院递交的临时禁令申请；查阅了欧洲专利法院慕尼黑分院公布的裁决；查阅了 SES 向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提起上诉的申请文件；查阅了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卢森堡上诉法院公布的裁决；查阅了德国汉朔于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巴黎中央分院起诉专利无效一案的诉状；查阅了美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查阅了欧洲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查阅了德国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对美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德国专利律师进行访谈；查阅了美国专利律师、欧洲专利律师、德国专利律师出具的邮件确认；登录欧洲专利局官方网站，查询 EP3883277B1、EP3820203B1 被采取专利异议程序的相关信息；查阅了 SES 的部分专利证书；对发行人 IP 律师进行访谈；

3.查阅了发行人就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对诉讼纠纷涉及区域范围、发行人的客户关系或声誉、诉讼费用及合规成本、海外市场业务经营和拓展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软著证书、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相关管理制度等；查阅了《审计报告》；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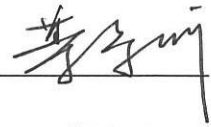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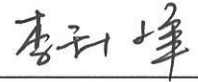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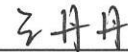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王丹丹

2024年6月5日

附表一：租赁房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是否一致	
1	发行人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路与八一路交汇处壹成中心花园（A824-0118）1 栋 18 层 1804A/1804B/1805/1806 号房屋	2022.12.05-2025.12.04	73,657.71 元/月	570.99	办公	是（不包括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1804A/1804B）	
2	2.1	发行人	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技园	1 号楼 4 层	2020.02.01-2023.01.31（已续期至 2024.12.31）	71,370.00 元/月	3,568.50	办公	是
	2.2			5 号楼 7 层		59,499.00 元/月	5,949.90	厂房及仓库	
3	1 号楼 1 层裙楼			2022.09.10-2024.12.31	29,025.00 元/月	967.50	展厅、办公	是	
4	5 号楼 6 层			2020.06.05-2024.12.31	59,499.00 元/月	5,949.90	厂房	是	
5	北京汉时	北京康宏瑞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 15 号院 5 号楼（瑞普大厦 C 座）	1801 室和 1901 室	2022.01.04-2024.01.03（已续期至 2025.01.03）	92,477.16 元/月	552.79	办公	否
6				1802 室和 1902 室		54,987.10 元/月	328.69		
7				1803 室	2022.01.04-2024.01.03（已续期至 2025.01.03）	165,284.17 元/月	988.00		
8				8.1	1603、1703、1605、1705 室	2022.01.04-2024.01.03（已续期至 2025.01.03）	233,528.00 元/月		
	8.2	1707 室	7,285.40 元/月						

9				1908 室	2022.01.04-2024.01.03（已续期至 2025.01.03）	4,450.26 元/月	48.77	仓库	
10				1805 室、1905 室	2023.01.04-2024.01.03（1905 室已续期至 2025.01.03）	58,552.08 元/月	350.00	办公	
11				1602 室、1702 室	2023.04.01-2025.01.03（2023.04.01-2023.05.15 为免租期，已续期至 2025.01.03）	67,626.90 元/月	419.50		
12				1806、1906 室	2023.04.15-2025.01.03（2023.04.15-2023.06.30 为免租期，已续期至 2025.01.03）	54,602.87 元/月	338.71		
13	发行人			1903 室	2023.01.04-2025.01.03（已续期至 2025.01.03）	5,018.75 元/月	30.00		
14	上海汉时	上海君迈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张东路 1658 号 1 幢 1 层 155 室		2022.03.01-2024.02.29	92,372.00 元/月	573.00	办公	否
15	浙江汉显	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5 号楼 3 层		2021.11.22-2024.11.21	65,448.90 元/月	5,949.90	厂房	是
16	浙江汉时	嘉兴市秀湖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新塍大道 2028 号秀湖人才社区（国鸿停车场）西侧 3 层、4 层	301/302/303/305/306	2022.04.21-2024.12.20	31,200.00 元/月	960.00	宿舍	否
17				3 层其余 6 套	2022.08.21-2024.12.20				
18				4 层整层	2022.10.08-2024.12.20				
19	发行人	武汉慕金创业空间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世界贸易大厦 44 层（慕金众创空间-5 室）		2022.12.08-2024.03.07	6,375.00 元/月	12.00	办公	否
20	德国汉朔	Pandion Servicegesellschaft mbH	Ria-Thiele- Straße 23, 40549 Düsseldorf		2020.09.01-无固定期限	1,260.00 欧元/月（2020.09.01-2020.10.31）；	63.00	宿舍	是

						1,437.50 欧元/月 (2020.11.01-无固定 期限)			
21	21.1	德国汉朔	GO 1 Düsseldorf Hansaallee GmbH & Co. KG	Ria-Thiele- Straße 2a, D-40549 Düsseldorf	2023.06.20-2030.06.19	办公租金：16,984.14 欧元/月 仓库租金：269.40 欧元 /月	约 693.23	办公	是
	21.2						约 26.94	仓库	
22	荷兰汉朔	HB West NL GP, B.V	Transformatorweg 74-118 in (1014 AK)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2019.10.01-2024.12.31	13,097.88 欧元/月	748.45	办公	是	
23	荷兰汉朔	WW Sweden-AB	Malmski llnadsgatan 32 Stockholm,Sweden	2023.08.15-2024.01.31	6,038.00 瑞典克朗/月	共享办公	办公	/	
24	法国汉朔	Financiere Du Dome	86-88 rue du Dôme in Boulogne-Billancourt (F-92100)	2017.01.01-2025.12.31	3,016.67 欧元/月	120.00	展厅	否	
25	法国汉朔	Sellectinvest 1	3rd floor in “LE DOME” , 86-88, rue du Dôme Boulogne-Billancourt (F-92100)	2023.06.16-2032.06.15	13,653.75 欧元/月	约 496.50	办公	是	
26	法国汉朔	HOWEL	35 A avenue de la Marne, 59290, WASQUEHAL	2023.11.01-无固定期限	2,200.00 欧元/月	共享办公	办公	否	
27	美国汉朔	Creative IC, LP.	219 36TH STREET, BOX 25	2021.11.08-无固定期限	8,500.00 美元/月	46.00	办公	否	
28	美国汉朔	Red Apple 86 Fleet Place Development, LLC	800 Third Avenue, 5th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2022.12.01-2024.11.30	4,401.55 美元/月	66.00	宿舍	是	
29	英国汉朔	Boston Public Group	Flat 616, St Johns Building, 79 Marsham Street, London SW1P 4SB	2023.10.20-2025.10.19	4,983.33 英镑/月	107.20	宿舍	是	
30	英国汉朔	IW Group Services (UK) Limited	Spaces-Ealing Aurora 71-75 Uxbridge Road	1.35	2023.12.01-2024.11.30	6,065.00 英镑/月	32.6	办公	是

			London W5 5SL	1.42	2023.11.08-2024.10.31	942.10 英镑/月	5.9		
31	英国汉朔	Vahid Razaei	24 Heronsforde, London, W13 8JE		2023.03.18-2025.03.17 (2024.03.17 已终止租赁)	3,300 英镑/月	107.00	宿舍	是
32	越南汉朔	LÊ ĐỨC TÁ、ĐỖ THỊ BÃY	越南北宁省桂武县汉广乡汉驼村-17号地图209号地块房屋		2023.11.01-2024.12.31	120 美元/月	60.00	越南汉朔注册地址	是
33	澳洲汉朔	The Trust Company Limited	Suite 3.01, Building C, 12-24 Talavera Road, Talavera Corporate Centre, Macquarie Park NSW		2023.05.10-2028.05.05	18,927.33 澳元/月	516.20	办公	是
34	日本汉朔	EnocX Company	B1 Bright Akihabara, 1-24-9 Taito, Taito-ku, Tokyo		2023.08.20-2024.08.19	32,000 日元/月	共享办公	日本汉朔注册地址	否

附表二：商标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Vela	汉朔科技	38224833	9	2020.04.14 - 2030.04.13	原始取得	无
2	Vela	汉朔科技	34900170	9	2019.10.28 - 2029.10.27	原始取得	无
3	Vela	汉朔科技	40346068	9	2020.10.28 - 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4	Nowa	汉朔科技	40338538	9	2020.07.21 - 2030.07.20	原始取得	无
5	Nowa	汉朔科技	38238043	9	2020.02.28 - 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6	Saturn	汉朔科技	42180238	9	2021.01.28 - 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7		汉朔科技	33432367	9	2019.12.21 - 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8		汉朔科技	33414356	9	2019.12.21 - 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Hanshow	汉朔科技	33411610	9	2019.12.21 - 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10	Hanshow	汉朔科技	44823216	9	2021.05.07 - 2031.05.06	原始取得	无
11	Hanshow	汉朔科技	47336529	9	2021.05.21 - 2031.05.20	原始取得	无
12	Hanshow	汉朔科技	50174348	37	2021.07.21 - 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13	Hanshow	汉朔科技	50174359	42	2021.10.07 -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14	Hanshow	汉朔科技	50179759	9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Hanshow	汉朔科技	50191264	35	2021.08.28 -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16	Solar Oxygen	汉朔科技	22386469	9	2018.02.07 - 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17	H.I.TAG	汉朔科技	22386468	9	2018.02.07 - 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18	Stellar	汉朔科技	22386467	9	2018.04.14 - 2028.04.13	原始取得	无
19		汉朔科技	11141362	9	2013.11.21 - 2023.11.20	原始取得	无
20	汉朔	汉朔科技	9505640	9	2022.07.07 - 2023.07.06	原始取得	无
21	汉朔	汉朔科技	44820496	9	2020.11.07 - 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22	汉朔	汉朔科技	45319810	37	2020.12.14 - 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汉朔	汉朔科技	45312569	42	2020.12.14 - 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24	汉朔	汉朔科技	47347438	9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25	汉朔	汉朔科技	50168119	35	2021.08.21 -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26	Luminaaqua	汉朔科技	44042590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27	Luminamini	汉朔科技	44040810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28	Luminaedge	汉朔科技	44040411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29	Lumina Mini	汉朔科技	44040406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30	Hanshow Nebula	汉朔科技	44045388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Lumina Edge	汉朔科技	44044147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32	Hanshow Nebulae	汉朔科技	44039468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33	Lumina Aqua	汉朔科技	44038719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34	Hanshow Nebular	汉朔科技	44037802	9	2020.11.28 -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35	睿见	汉朔科技	44782515	9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36	Hanshow Nebular	汉朔科技	47333671	9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37	Hanshow Nebula	汉朔科技	47347384	9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38	Nowa	汉朔科技	34905320	9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Hanshow Nebulae	汉朔科技	47356205	9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40	Planobot	汉朔科技	49790463	9	2021.05.28 - 2031.05.27	原始取得	无
41	Enspect	汉朔科技	49795284	9	2021.08.28 -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42	Spatrol	汉朔科技	49816653	9	2021.06.07 - 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43	Allsoon	汉朔科技	50626306	9	2021.07.21 - 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44	Allsoon	汉朔科技	50629878	7	2021.08.28 -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45	Visight	汉朔科技	44756573	9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	HiLPC	汉朔科技	69271050	9	2023.07.14 - 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47	HiLPC	汉朔科技	69279272	35	2023.07.14 - 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48	 Hanstars	浙江汉星	72458146	40	2023.12.14 -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49	 Hanstars	浙江汉星	72441112	11	2023.12.21 - 2033.12.20	原始取得	无
50	 Hanstars	浙江汉星	72441147	42	2023.12.14 -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1	HANSHOW	汉朔科技	016071672	9,35	2017.03.23	2026.11.21	原始取得	欧盟知识产权局
2	HANSHOW	汉朔科技	UK00916071672	9,35	2017.03.23	2026.11.21	原始取得	英国
3		汉朔科技	V0110442	9	2018.11.30	2028.11.30	原始取得	冰岛
4		汉朔科技	017961401	9	2019.01.17	2028.09.26	原始取得	欧盟知识产权局
5		汉朔科技	UK00917961401	9	2019.01.17	2028.09.26	原始取得	英国
6		汉朔科技	302833	9	2019.03.14	2028.10.02	原始取得	挪威
7	NOWA	汉朔科技	4725659	9	2020.06.05	2030.06.05	原始取得	法国
8	NOWA	汉朔科技	VR202100384	9	2021.02.16	2030.11.10	原始取得	丹麦
9	NEBULAR	汉朔科技	018251454	9	2020.10.20	2030.06.09	原始取得	欧盟知识产权局
10	NEBULAR	汉朔科技	UK00918251454	9	2020.10.20	2030.06.09	原始取得	英国
11	NOWA	汉朔科技	6322741	9	2020.11.30	2030.11.30	原始取得	日本
12	NOWA	汉朔科技	V0118625	9	2022.02.15	2030.09.11	原始取得	冰岛
13	Stellar	汉朔科技	6496282	9	2022.01.07	2032.01.07	原始取得	日本
14	Nebular	汉朔科技	6496281	9	2020.01.07	2032.01.07	原始取得	日本
15	NOWA	汉朔科技	302020000101679	9	2022.05.27	2030.11.18	原始取得	意大利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16	Hanshow	汉朔科技	6498629	9	2022.01.13	2032.01.13	原始取得	日本
17	Hanshow	汉朔科技	2173284	9	2021.04.22	2031.04.22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8	Hanshow	汉朔科技	6758533	9	2022.06.14	2032.06.14	原始取得	美国（联邦）
19	Hanshow	汉朔科技	018841737	9	2023.06.10	2033.02.28	原始取得	欧盟知识产权局
20	Hanshow	汉朔科技	UK00003885600	9	2023.05.26	2033.03.06	原始取得	英国
21	Hanshow	汉朔科技	6731906	9	2023.08.31	2033.08.31	原始取得	日本
22	Hanshow Polaris	汉朔科技	UK00003916853	9	2023.08.25	2033.05.30	原始取得	英国
23	Hanshow Polaris	汉朔科技	018881758	9	2023.09.12	2033.05.31	原始取得	欧盟知识产权局
24	<small>Hanshow Polaris</small>	汉朔科技	6760492	9	2023.12.07	2033.12.07	原始取得	日本
25	Stellar	汉朔科技	018900424	9	2023.11.28	2033.07.12	原始取得	欧盟知识产权局
26	Stellar	汉朔科技	UK00003932761	9	2023.12.15	2033.07.12	原始取得	英国
27	Lumina	汉朔科技	UK00003932759	9	2023.12.15	2033.07.12	原始取得	英国
28	<small>Hanshow Stellar</small>	汉朔科技	306293052	9	2023.11.15	2033.07.11	原始取得	香港
29	Hanshow	汉朔科技	306293034	9	2023.11.15	2033.07.11	原始取得	香港
30	<small>Hanshow Nebular</small>	汉朔科技	306293061	9	2023.11.15	2033.07.11	原始取得	香港
31	<small>Hanshow Lumina</small>	汉朔科技	306293043	9	2023.11.15	2033.07.11	原始取得	香港
32	Hanshow	汉朔科技	2625738	9	2023.11.15	2033.11.15	原始取得	墨西哥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33	HANSHOW STELLAR	汉朔科技	2625739	9	2023.11.15	2033.11.15	原始取得	墨西哥
34	HANSHOW NEBULAR	汉朔科技	2624319	9	2023.11.13	2033.11.13	原始取得	墨西哥
35	HANSHOW LUMINA	汉朔科技	2640722	9	2023.12.14	2033.12.14	原始取得	墨西哥
36		浙江汉星	018888304	9,11,35,37,40,42	2023.11.20	2033.06.14	原始取得	欧盟知识产权局
37		浙江汉星	018888352	9,11,35,37,40,42	2023.11.07	2033.06.14	原始取得	欧盟知识产权局

附表三：专利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1	电子货架标签 (Stellar-420)	ZL201530441852.X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6.03.30	原始取得	2015.11.03-2 025.11.02	无	--
2	一种无线终端与基站 同步的方法、系统及 无线终端	ZL202110941541.4	发明	汉朔科技	2021.12.14	原始取得	2021.08.17- 2041.08.16	无	--
3	应用于超薄 EPD 电子 价签安装的导轨	ZL202121843933.9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1.12.31	原始取得	2021.08.09-2 031.08.08	无	--
4	电子价签	ZL 202121511143.0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1.12.31	原始取得	2021.07.05-2 031.07.04	无	--
5	电子价签	ZL202120844843.5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1.12.03	原始取得	2021.04.23-2 031.04.22	无	--
6	电子价签	ZL202130155905.7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1.11.09	原始取得	2021.03.23-2 031.03.22	无	--
7	取电装置	ZL202130149316.8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1.06.25	原始取得	2021.03.19-2 031.03.18	无	--
8	电子价签挂钩结构	ZL202022912797.6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1.06.25	原始取得	2020.12.08-2 030.12.07	无	--
9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 通信系统及方法	ZL201810706496.2	发明	汉朔科技	2021.05.11	原始取得	2018.07.02-2 038.07.01	无	--
10	基于 ESLS 的同步网 络构建方法、装置、 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810609424.6	发明	汉朔科技	2021.10.15	原始取得	2018.06.13-2 038.06.12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11	电子价签定位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810587179.3	发明	汉朔科技	2021.07.16	原始取得	2018.06.06-2038.06.05	无	--
12	商品定位方法及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1810286097.5	发明	汉朔科技	2021.08.20	原始取得	2018.04.03-2038.04.02	无	--
13	电子价签系统及工作方法	ZL201710231863.3	发明	汉朔科技	2021.10.08	原始取得	2017.04.11-2037.04.10	无	--
14	电子价签	ZL201630417936.4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7.01.18	原始取得	2016.08.24-2026.08.23	无	--
15	电子价签	ZL201630417938.3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7.05.10	原始取得	2016.08.24-2026.08.23	无	--
16	电子价签	ZL201730011929.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7.08.01	原始取得	2017.01.12-2027.01.11	无	--
17	电子价签	ZL201830111168.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8.12.11	原始取得	2018.03.23-2028.03.22	无	--
18	电子价签	ZL201830266923.0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04.23	原始取得	2018.05.31-2028.05.30	无	--
19	基站	ZL201830387616.8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07.02	原始取得	2018.07.18-2028.07.17	无	--
20	电子价签	ZL201830489849.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08.02	原始取得	2018.08.31-2028.08.30	无	--
21	基站	ZL201830488918.4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06.18	原始取得	2018.08.31-2028.08.30	无	--
22	基站	ZL201830489990.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06.18	原始取得	2018.08.31-2028.08.30	无	--
23	电子价签	ZL201830726110.5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10.29	原始取得	2018.12.14-2028.12.13	无	--
24	电子价签	ZL201830726113.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10.29	原始取得	2018.12.14-2028.12.13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25	电子价签	ZL201930082637.3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11.19	原始取得	2019.03.01-2029.02.28	无	--
26	定位装置（5.8）	ZL201930327920.8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12.20	原始取得	2019.06.24-2029.06.23	无	--
27	定位装置（堵头）	ZL201930328024.3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12.20	原始取得	2019.06.24-2029.06.23	无	--
28	电子价签（长条屏）	ZL201930327936.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1.24	原始取得	2019.06.24-2029.06.23	无	--
29	自助收银机（立柱式）	ZL201830633736.1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03.19	原始取得	2018.11.09-2028.11.08	无	--
30	自助收银机（壁挂式、桌面式）	ZL201830633749.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03.08	原始取得	2018.11.09-2028.11.08	无	--
31	展台	ZL201930305653.4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12.03	原始取得	2019.06.13-2029.06.12	无	--
32	购物车屏	ZL201930305645.X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11.26	原始取得	2019.06.13-2029.06.12	无	--
33	工作挂牌	ZL201930305046.8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9.10.18	原始取得	2019.06.13-2029.06.12	无	--
34	自助收银机（二代）	ZL201930305025.6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1.31	原始取得	2019.06.13-2029.06.12	无	--
35	人脸识别摄像头	ZL201930396106.1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1.03	原始取得	2019.07.24-2029.07.23	无	--
36	电子价签（5.84）	ZL201930669005.7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5.08	原始取得	2019.12.02-2029.12.01	无	--
37	电子价签（10.2）	ZL201930669021.6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4.28	原始取得	2019.12.02-2029.12.01	无	--
38	智能便利店	ZL201930681442.0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5.12	原始取得	2019.12.06-2029.12.05	无	--
39	自动售货店	ZL201930681446.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5.22	原始取得	2019.12.06-2029.12.05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40	相机（AI）	ZL202030032724.0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6.19	原始取得	2020.01.17-2030.01.16	无	--
41	电子价签（7&10）	ZL202030032725.5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6.12	原始取得	2020.01.17-2030.01.16	无	--
42	电子价签（2.4）	ZL202030032731.0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6.19	原始取得	2020.01.17-2030.01.16	无	--
43	挂钩（圆管）	ZL202030643111.0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1.03.12	原始取得	2020.10.27-2030.10.26	无	--
44	价签摆台（大）	ZL202030643107.4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1.03.12	原始取得	2020.10.27-2030.10.26	无	--
45	挂钩（T型）	ZL202030642075.6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1.03.12	原始取得	2020.10.27-2030.10.26	无	--
46	价签摆台（小）	ZL202030642073.7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1.03.12	原始取得	2020.10.27-2030.10.26	无	--
47	电子价签的定位检测方法	ZL202011042719.3	发明	汉朔科技	2021.01.01	原始取得	2020.09.28-2040.09.27	无	--
48	电子价签的基站选择方法和系统	ZL202011040381.8	发明	汉朔科技	2021.03.16	原始取得	2020.09.28-2040.09.27	无	--
49	一种显示屏组件的固定结构	ZL201921180589.2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02.21	原始取得	2019.07.25-2029.07.24	无	--
50	电子货架标签	ZL201420786002.3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5.04.01	原始取得	2014.12.11-2024.12.10	无	--
51	电子商品铭牌	ZL201420785602.8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5.04.01	原始取得	2014.12.11-2024.12.10	无	--
52	一种电池盒及包括该电池盒的电子货架标签	ZL201620772696.4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7.01.04	原始取得	2016.07.18-2026.07.17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53	一种电子货架标签	ZL201620774346.1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7.01.18	原始取得	2016.07.18-2026.07.17	无	--
54	无线射频通信装置及系统	ZL201621327896.5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7.05.31	原始取得	2016.12.06-2026.12.05	无	--
55	挤出条	ZL201720302012.9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7.11.24	原始取得	2017.03.27-2027.03.26	无	--
56	便携式可拆卸电池组	ZL201720988171.9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03.23	原始取得	2017.08.09-2027.08.08	无	--
57	电子价签防撞盒	ZL201721192022.8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04.03	原始取得	2017.09.18-2027.09.17	无	--
58	电子价签挂钩结构	ZL201721190783.X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03.23	原始取得	2017.09.18-2027.09.17	无	--
59	电子价签用夹子	ZL201820104700.9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08.28	原始取得	2018.01.22-2028.01.21	无	--
60	电子价签防水盒	ZL201820028085.8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08.28	原始取得	2018.01.08-2028.01.07	无	--
61	电子价签摆台	ZL201820182580.4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09.04	原始取得	2018.02.02-2028.02.01	无	--
62	冰台用电子价签支架	ZL201820181354.4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09.04	原始取得	2018.02.02-2028.02.01	无	--
63	货架标签组件	ZL201820461181.1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11.30	原始取得	2018.04.03-2028.04.02	无	--
64	货架标签组件	ZL201820472042.9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11.30	原始取得	2018.04.03-2028.04.02	无	--
65	多功能价签安装夹	ZL201820462436.6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11.30	原始取得	2018.04.03-2028.04.02	无	--
66	价签挂架及价签装置	ZL201820461154.4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8.11.30	原始取得	2018.04.03-2028.04.03	无	--
67	一种挂钩配件以及展	ZL201920219355.8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19.12.06	原始取得	2019.02.21-2029.02.20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示装置								
68	一种显示屏安装支架	ZL201921428359.3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05.19	原始取得	2019.08.29-2029.08.28	无	--
69	一种售货机取货系统及售货机	ZL201922210743.2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05.22	原始取得	2019.12.11-2029.12.10	无	--
70	电子价签	ZL201610724496.6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04.17	原始取得	2016.08.24-2036.08.23	无	--
71	具有交流激励功能的集成电生理信号放大器	ZL201110069628.3	发明	汉朔科技	2017.02.15	继受取得	2011.03.22-2031.03.21	无	受让自北京汉朔
72	电子货架标签(HS_EL5032)	ZL201430198294.4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5.02.04	继受取得	2014.06.12-2024.06.11	无	受让自北京汉朔
73	电子货架标签(HS_EL5102)	ZL201430200251.5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5.02.04	继受取得	2014.06.12-2024.06.11	无	受让自北京汉朔
74	电子货架标签(HS_EL30023)	ZL201430200252.X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4.12.24	继受取得	2014.06.12-2024.06.11	无	受让自北京汉朔
75	电子货架标签(HS_SA30023)	ZL201430200253.4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5.02.04	继受取得	2014.06.12-2024.06.11	无	受让自北京汉朔
76	电子货架标签(HS_SN3102)	ZL201430200254.9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4.12.24	继受取得	2014.06.12-2024.06.11	无	受让自北京汉朔
77	电子货架标签(HS_EL5102-9)	ZL201430267249.X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15.03.25	继受取得	2014.07.25-2024.07.24	无	受让自北京汉朔
78	资源分配方法及相应设备、系统、存储介质	ZL201810249361.8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12.08	原始取得	2018.03.23-2038.03.22	无	--
79	资源管理方法及相应设备、系统、存储介	ZL201810250408.2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11.17	原始取得	2018.03.23-2038.03.22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质								
80	电子价签、服务器及系统	ZL201710623848.3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11.06	原始取得	2017.07.27-2037.07.26	无	--
81	电子价签及系统	ZL201710574356.X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10.27	原始取得	2017.07.14-2037.07.13	无	--
82	物品陈列辅助管理系统	ZL201710052031.5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10.27	原始取得	2017.01.19-2037.01.18	无	--
83	数据交互系统	ZL201610727551.7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11.27	原始取得	2016.08.24-2036.08.23	无	--
84	电子价签信息处理系统及方法	ZL201610729078.6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08.14	原始取得	2016.08.24-2036.08.23	无	--
85	电子货架标签	ZL202020170567.4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08.14	原始取得	2020.02.14-2030.02.13	无	--
86	电子货架标签	ZL202020170570.6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08.14	原始取得	2020.02.14-2030.02.13	无	--
87	系统级封装 SiP 芯片及电子货架标签	ZL202020170577.8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07.24	原始取得	2020.02.14-2030.02.13	无	--
88	一种仓储货架及仓库	ZL201922226334.1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08.25	原始取得	2019.12.11-2029.12.10	无	--
89	手推车	ZL201922140490.6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12.08	原始取得	2019.12.03-2029.12.02	无	--
90	一种机械手	ZL201922010322.5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0.07.14	原始取得	2019.11.20-2029.11.19	无	--
91	电子价签（超薄 1）	ZL202030206086.X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9.11	原始取得	2020.05.09-2030.05.08	无	--
92	电子价签（超薄 3）	ZL202030206555.8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9.11	原始取得	2020.05.09-2030.05.08	无	--
93	电子价签（超薄 2）	ZL202030206857.5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9.11	原始取得	2020.05.09-2030.05.08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030.05.08		
94	电子价签（超薄）	ZL202030052913.4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8.28	原始取得	2020.02.17-2030.02.16	无	--
95	电子货架标签	ZL202030051528.8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0.07.03	原始取得	2020.02.14-2030.02.13	无	--
96	一种通信方法、电子价签系统、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1567407.9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5.03	原始取得	2021.12.21-2041.12.20	无	--
97	接收机电路、终端及工作方法	ZL202110338421.5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2.25	原始取得	2021.03.30-2041.03.29	无	--
98	基于电子价签的快捷支付系统及方法	ZL201910733014.7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4.05	原始取得	2019.08.09-2039.08.08	无	--
99	电子货架标签定位系统、电子货架标签及导轨	ZL202122955854.3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04.15	原始取得	2021.11.29-2031.11.28	无	--
100	具有一体式导光结构的电子价签	ZL202122726728.0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04.05	原始取得	2021.11.09-2031.11.08	无	--
101	双面屏防水液晶屏电子价签及系统	ZL202122452387.2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03.08	原始取得	2021.10.12-2031.10.11	无	--
102	太阳能电子价签	ZL202230061328.X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2.04.19	原始取得	2022.01.28-2032.01.27	无	--
103	电子价签（挂钩款）	ZL202230011515.7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2.04.15	原始取得	2022.01.10-2032.01.09	无	--
104	一种电子价签	ZL202222501378.2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12.13	原始取得	2022.09.21-2032.09.20	无	--
105	一种提升NFC性能的电子价签	ZL202222500828.6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12.13	原始取得	2022.09.21-2032.09.20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106	电子价签的控制方法、电子价签和电子价签系统	ZL202210924191.5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12.02	原始取得	2022.08.03-2042.08.02	无	--
107	听帧周期的调整方法、价签系统、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732978.1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12.02	原始取得	2022.06.27-2042.06.26	无	--
108	一种电子价签及其安装结构	ZL202221405072.0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12.23	原始取得	2022.06.07-2032.06.06	无	--
109	高效低功耗的通信方法、系统、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559388.3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9.02	原始取得	2022.05.23-2042.05.22	无	--
110	基站频率的动态分配方法、价签系统和计算机设备	ZL202210496841.0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9.02	原始取得	2022.05.09-2042.05.08	无	--
111	一种电子价签装置	ZL2022209711111.7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08.12	原始取得	2022.04.25-2032.04.24	无	--
112	同步网络构建方法、价签系统、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436190.6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7.29	原始取得	2022.04.25-2042.04.24	无	--
113	视频巡检机器人（超市）	ZL202230237318.7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2.08.09	原始取得	2022.04.25-2037.04.24	无	--
114	电子价签	ZL202220625835.6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12.09	原始取得	2022.03.22-2032.03.21	无	--
115	太阳能电子价签	ZL202220239095.2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10.28	原始取得	2022.01.28-2032.01.27	无	--
116	屏幕供电设备	ZL202220080058.1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09.02	原始取得	2022.01.13-2032.01.12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117	基于 PoE 的货架屏幕供电装置	ZL202220014693.X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2.07.22	原始取得	2022.01.05-2032.01.04	无	--
118	电子价签及其工作方法	ZL201910776957.8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7.12	原始取得	2019.08.22-2039.08.21	无	--
119	基于邻居关系定位电子价签的方法及装置	ZL201910371794.5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10.11	原始取得	2019.05.06-2039.05.05	无	--
120	检测电子价签位置变化的方法、系统、控制器及电子价签	ZL201910353144.8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8.19	原始取得	2019.04.29-2039.04.28	无	--
121	商品定位系统及方法、带 RFID 读头的 PDA 设备	ZL201811364178.9	发明	汉朔科技	2022.08.26	原始取得	2018.11.16-2038.11.15	无	--
122	优惠券投放方法及系统、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1810177584.8	发明	汉朔科技	2020.11.03	原始取得	2018.03.05-2038.03.04	无	--
123	一种商品陈列巡检方法、巡检机器人以及存储介质	ZL202011241285.X	发明	上海汉时	2021.08.13	原始取得	2020.11.09-2040.11.08	无	--
124	基于深度图像信息检测货架缺货率的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011083902.8	发明	上海汉时	2021.08.13	原始取得	2020.10.12-2040.10.11	无	--
125	显示区域具有缺角部位的电子纸屏幕	ZL202222642433.X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02.17	原始取得	2022.10.09-2032.10.08	无	--
126	定位电子价签的方法、客户端、服务器及系统	ZL201910584171.6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06.13	原始取得	2019.07.01-2039.06.30	无	--
127	电子价签移动位置确定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910604049.0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01.20	原始取得	2019.07.05-2039.07.04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128	物品信息展示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0722581.2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05.26	原始取得	2019.08.06-2039.08.05	无	--
129	电子价签通信系统、方法及装置	ZL201910732826.X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02.17	原始取得	2019.08.09-2039.08.08	无	--
130	有源电子价签	ZL202010051163.8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05.12	原始取得	2020.01.17-2040.01.16	无	--
131	电子价签的定位装置、系统、方法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010106428.X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02.24	原始取得	2020.02.21-2040.02.20	无	--
132	同步网络的相邻网络间时序动态调整方法和电子价签系统	ZL202310022840.7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06.09	原始取得	2023.01.08-2043.01.07	无	--
133	显示区域具有凹槽的电子纸屏幕	ZL202222643104.7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02.17	原始取得	2022.10.09-2032.10.08	无	--
134	显示区域具有容置孔的电子纸屏幕	ZL202222642451.8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02.17	原始取得	2022.10.09-2032.10.08	无	--
135	电子价签装置	ZL202222795651.7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05.09	原始取得	2022.10.21-2032.10.20	无	--
136	一种电子桌签	ZL202223118522.0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04.07	原始取得	2022.11.23-2032.11.22	无	--
137	像素结构及电子纸屏幕	ZL202223330434.7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04.07	原始取得	2022.12.13-2032.12.12	无	--
138	全面屏电子纸屏幕	ZL202222782989.9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01.03	原始取得	2022.10.21-2032.10.20	无	--
139	电子价签（无镜片+有镜片）	ZL202230698596.2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3.04.07	原始取得	2022.10.21-2032.10.20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140	挂扣	ZL202230698597.7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3.03.21	原始取得	2022.10.21-2032.10.20	无	--
141	电子拣货标签 (nebular Max-346)	ZL202230725387.2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3.05.09	原始取得	2022.11.01-2032.10.31	无	--
142	电子显示卡 (E-learner1.0)	ZL202230764045.1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3.03.17	原始取得	2022.11.16-2032.11.15	无	--
143	电子书 (E-note)	ZL202230788830.0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3.03.17	原始取得	2022.11.25-2032.11.24	无	--
144	摆台式电子显示卡 (nebular max-730)	ZL202230764046.6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3.04.07	原始取得	2022.11.16-2032.11.15	无	--
145	电子墨水屏平板电脑	ZL202230788882.8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3.04.07	原始取得	2022.11.25-2032.11.24	无	--
146	检测方法、检测装置 和检测系统	ZL202110208988.0	发明	上海汉时	2023.04.18	原始取得	2021.02.24-2041.02.23	无	--
147	一种电子纸	ZL202320100126.0	实用新型	浙江汉显	2023.05.23	原始取得	2023.02.02-2033.02.01	无	--
148	一种 NFC 天线结构及 电子价签	ZL202320100093.X	实用新型	浙江汉显	2023.04.18	原始取得	2023.02.02-2033.02.01	无	--
149	用于使用承载标签来 管理服务的方法和装 置	ZL201610048378.8	发明	汉朔科技	2019.04.05	继受取得	2010.02.24-2030.02.23	无	受让自诺基亚技术有限公司
150	电子价签 (lumina- 无镜片)	ZL202230788883.2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3.07.04	原始取得	2022.11.25-2032.11.24	无	-
151	货架边缘定位方法及 装置	ZL201910676721.7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12.26	原始取得	2019.07.25-2039.07.24	无	--
152	电子价签防护壳	ZL202321985768.X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12.22	原始取得	2023.07.26-2033.07.25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153	电子纸屏幕	ZL202322018971.6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12.19	原始取得	2023.07.28-2033.07.27	无	--
154	一种显示内容更新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1226625.5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12.15	原始取得	2023.09.22-2043.09.21	无	--
155	电子价签信息传输方法及系统、电子价签、服务器	ZL201910491439.1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12.15	原始取得	2019.06.06-2039.06.05	无	--
156	电子价签系统的通信方法、系统、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006499.2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12.15	原始取得	2023.08.10-2043.08.09	无	--
157	货架商品的缺货检测方法、装置及机器人	ZL202311174653.7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11.24	原始取得	2023.09.12-2043.09.11	无	--
158	翻折式线圈布设结构	ZL202321086179.8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11.10	原始取得	2023.05.05-2033.05.04	无	--
159	一种电子纸屏幕	ZL202321175093.2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11.10	原始取得	2023.05.12-2033.05.11	无	--
160	电子纸屏幕的像素控制装置及电子纸屏幕	ZL202320918498.4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10.31	原始取得	2023.04.20-2033.04.19	无	--
161	镜片结构、模具及电子价签	ZL202321459449.5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10.31	原始取得	2023.06.08-2033.06.07	无	--
162	电子价签控制器	ZL202330325975.1	外观设计	汉朔科技	2023.10.31	原始取得	2023.05.30-2038.05.29	无	--
163	电子纸屏幕的像素控制装置及电子纸屏幕	ZL202320942515.8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10.27	原始取得	2023.04.20-2033.04.19	无	--
164	一种电子价签	ZL202321208062.2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10.27	原始取得	2023.05.18-2033.05.17	无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165	一种商品盘点方法、系统、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0595293.1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10.17	原始取得	2023.05.24-2043.05.23	无	--
166	基于同步网络的价签通信方法、价签系统和计算机设备	ZL202310666787.4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10.17	原始取得	2023.06.06-2043.06.05	无	--
167	一种电子纸屏幕、电子纸显示器及电子终端	ZL202320527620.5	实用新型	汉朔科技	2023.09.19	原始取得	2023.03.13-2033.03.12	无	--
168	电子价签、系统及数据处理方法	ZL201910725079.7	发明	汉朔科技	2023.07.25	原始取得	2019.08.07-2039.08.06	无	--
169	指示灯及显示屏	ZL201610728251.0	发明	浙江汉显	2020.04.17	继受取得	2016.08.24-2036.08.23	无	受让自汉朔科技
170	一种 TFT 基板检测电路、TFT 基板、液晶显示器及电子终端	ZL202320532347.5	实用新型	浙江汉显	2023.09.19	原始取得	2023.03.13-2033.03.12	无	--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汉朔科技	EP3287890B1	电子价签信息处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7.08.02	2021.07.21	原始取得	欧洲
2	汉朔科技	EP3287890	电子价签信息处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7.08.02	2021.08.25	原始取得	意大利
3	汉朔有限	EP3288001B1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6.17	原始取得	欧洲
4	汉朔科技	DE602017018162T2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6.17	原始取得	德国
5	汉朔科技	EP3288001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6.17	原始取得	法国
6	汉朔科技	EP3288001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8.11	原始取得	意大利
7	汉朔科技	EP3288001	数据交互系统	发明	2017.05.09	2020.08.13	原始取得	荷兰
8	汉朔科技	US11540216B2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2.12.27	原始取得	美国
9	汉朔科技	003712215-0001/0002/0003/0004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17.01.26	2017.03.30	原始取得	欧盟
10	汉朔科技	004018380-0001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17.05.25	2017.06.26	原始取得	欧盟
11	汉朔科技	007841184-0001	自动售货机	外观设计	2020.04.27	2020.05.08	原始取得	欧盟
12	汉朔科技	007838735-0001	展示销售设备	外观设计	2020.04.27	2020.06.29	原始取得	欧盟
13	汉朔科技	202112051/2/3	电子价签（超薄2）	外观设计	2021.04.09	2021.05.19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4	汉朔科技	008490676-0001/0002/0003	电子价签（超薄2）	外观设计	2021.04.09	2021.04.21	原始取得	欧盟
15	汉朔科技	008686778-0001/0002/0003/0004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1.09.15	2021.12.22	原始取得	欧盟

16	汉朔科技	1703949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1.09.02	2022.01.04	原始取得	日本
17	汉朔科技	1703962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1.09.02	2022.01.04	原始取得	日本
18	汉朔科技	BR302021004618-0	电子价签	外观设计	2021.09.21	2021.10.13	原始取得	巴西
19	汉朔科技	EP3820203B1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欧洲
20	汉朔科技	ES2939256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4.20	原始取得	西班牙
21	汉朔科技	DE602019025638T2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德国
22	汉朔科技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比利时
23	汉朔科技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瑞士
24	汉朔科技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法国
25	汉朔科技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英国
26	汉朔科技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爱尔兰
27	汉朔科技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列支敦士 登
28	汉朔科技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卢森堡
29	汉朔科技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摩纳哥
30	汉朔科技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荷兰
31	汉朔科技	EP3820203	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通信系统和 方法	发明	2019.01.04	2023.02.22	原始取得	意大利

32	汉朔有限	90078411840001	自动售货机	外观设计	2020.04.27	2020.05.08	原始取得	英国
33	汉朔有限	90078387350001	展示销售设备	外观设计	2020.04.27	2020.06.29	原始取得	英国
34	汉朔科技	JP7334331B2	电子价格标签通信系统、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9.08.09	2023.08.28	原始取得	日本
35	汉朔科技	EP3806501B1	电子价签定位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19.01.04	2023.11.08	原始取得	欧洲
36	汉朔科技	DE202019005947U1	用于通信交互式电子标签设备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1.04	2023.08.31	原始取得	德国
37	汉朔科技	HK23219785S	电子价签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3.09.06	2023.10.13	原始取得	香港
38	汉朔科技	DE212020000843U1	一种电子货架标签的挂钩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08	2023.11.30	原始取得	德国
39	汉朔科技	DE602019041167T2	用于定位电子价格标签的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	2019.01.04	2023.11.08	原始取得	德国
40	汉朔科技	US8346210B2	使用承载标签管理服务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09.02.27	2013.01.01	受让取得	美国
41	汉朔科技	US9641994B2	使用承载标签管理服务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2.11.26	2017.05.02	受让取得	美国
42	汉朔科技	US10701321B2	分布式视频分析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5.02.27	2020.06.30	受让取得	美国
43	汉朔科技	US10713541B2	通过激活减法在神经网络中进行遮挡处理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8.09.10	2020.07.14	受让取得	美国
44	上海汉时	US11087272B2	用于定位、识别和计数物品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7.03.28	2021.08.10	受让取得	美国
45	上海汉时	US10565548B2	货架图辅助库存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7.03.28	2020.02.18	受让取得	美国
46	上海汉时	US10769582B2	用于库存跟踪的多摄像头系统	发明	2017.06.26	2020.09.08	受让取得	美国
47	上海汉时	US11153483B2	具有多个焦深的货架观察相机	发明	2019.08.23	2021.10.19	受让取得	美国
48	上海汉时	US10785418B2	减少眩光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7.06.27	2020.09.22	受让取得	美国
49	上海汉时	US10783379B2	新包检测方法	发明	2018.08.22	2020.09.22	受让取得	美国

50	上海汉时	US10861302B2	用于实时视频监控的鲁棒运动过滤	发明	2018.08.17	2020.12.08	受让取得	美国
51	上海汉时	US11774842B2	用于图像捕获和货架内容检测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20.08.14	2023.10.03	受让取得	美国
52	汉朔科技	US11856455B2	基站的动态频率分配方法、货架标签系统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3.05.08	2023.12.26	原始取得	美国

附表四：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备注
1	All-Star IoT 数字化结局方案集成平台[简称: All-Star] V1.0	汉朔科技	2022.08.08	2022SR1038496	原始取得	无	--
2	生鲜定价系统 V2.0	汉朔科技、哈步数据	2021.08.25	2021SR1258831	原始取得	无	--
3	ESL-Working 电子价签管理系统 V3.0	汉朔科技	2021.07.23	2021SR1090196	原始取得	无	--
4	Aurora 数字营销系统[简称: Aurora] V1.0	汉朔科技	2021.10.11	2021SR1480109	原始取得	无	--
5	PriSmart 智能零售系统 V1.1	汉朔科技	2020.04.20	2020SR0349975	原始取得	无	--
6	一种商品导引软件 V1.0	汉朔科技	2020.08.21	2020SR0963029	原始取得	无	--
7	一种地图绘制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20.08.12	2020SR0917072	原始取得	无	--
8	一种货架采集软件 V1.0	汉朔科技	2020.08.21	2020SR0966379	原始取得	无	--
9	汉朔 Phoenix 营销系统 [简称: Phoenix] V1.0	汉朔科技	2020.06.08	2020SR0582101	原始取得	无	--
10	NBIOT 电子价签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9.10.09	2019SR1022805	原始取得	无	--
11	电子价签控制系统 6.1.4	汉朔科技	2019.09.18	2019SR0965033	原始取得	无	--
12	电子价签系统软件 V3.4.3	汉朔科技	2019.09.18	2019SR0965028	原始取得	无	--
13	汉朔门店无线 RF 管理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8.10.12	2018SR813580	受让取得	无	受让自北京汉朔
14	全渠道零售 POS 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7.04.21	2017SR131406	原始取得	无	--

15	全渠道门店管理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7.04.15	2017SR118281	原始取得	无	--
16	汉朔 APS 自动化发布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6.12.27	2016SR399498	原始取得	无	--
17	汉朔基于 WinCE 系统的移动零售终端渠道管理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6.12.10	2016SR365661	原始取得	无	--
18	汉朔基于 WinCE 系统的移动零售终端渠道管理系统（web 版） V1.0	汉朔科技	2016.12.10	2016SR365667	原始取得	无	--
19	汉朔 Shopweb 智能零售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6.12.10	2016SR365025	原始取得	无	--
20	汉朔“Handy”智能手持终端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6.12.10	2016SR365016	原始取得	无	--
21	汉朔物捷通-基于“云服务”的移动零售终端渠道管理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15.12.24	2015SR277244	原始取得	无	--
22	汉朔数据传输软件 V1.0	汉朔科技	2015.02.03	2015SR022588	原始取得	无	--
23	汉朔商超购物导航软件 V1.0	汉朔科技	2015.02.03	2015SR022550	原始取得	无	--
24	汉朔电子价签门店管理软件 V1.0	汉朔科技	2014.07.29	2014SR107825	原始取得	无	--
25	汉朔物捷通仓储管理软件 V1.0	汉朔科技	2014.05.15	2014SR061216	原始取得	无	--
26	商品特征录入系统 V1.0	上海汉时	2021.06.10	2021SR0869323	原始取得	无	--
27	人货互动管理平台 V1.0	上海汉时	2021.06.10	2021SR0869322	原始取得	无	--
28	人工智能管理平台 V1.0	上海汉时	2021.04.13	2021SR0530583	原始取得	无	--
29	智能相机管理平台 V1.0	上海汉时	2021.02.07	2021SR0211281	原始取得	无	--
30	扫货机器人软件系统 V1.0	上海汉时	2021.05.28	2021SR0787867	原始取得	无	--

31	电子价签数据对接系统 V1.0	汉朔科技	2023.01.10	2023SR0052404	原始取得	无	--
32	Template 模板工具系统 V2.4.0	汉朔科技	2023.03.23	2023SR0384623	原始取得	无	--
33	HIM ID 管理系统 V2.3.0	汉朔科技	2023.01.10	2023SR0052403	原始取得	无	--
34	汉朔基站代理软件 V1.0	汉朔科技	2023.01.29	2023SR0147462	原始取得	无	--
35	Handy Link 移动终端软件 V2.0.0	汉朔科技	2023.01.20	2023SR0129291	原始取得	无	--
36	MapServer 地图服务系统 V2.0	汉朔科技	2023.01.16	2023SR0094883	原始取得	无	--
37	基于同步网络的电子价签管理设备系统软件 V1.0	汉朔科技	2023.11.28	2023SR1519839	原始取得	无	--
38	OMS 系统 V1.0	上海汉时	2023.12.12	2023SR1610961	原始取得	无	--
39	智能货架 APP V2.2.2	上海汉时	2023.12.12	2023SR1610641	原始取得	无	--
40	算法处理系统 V1.0	上海汉时	2023.12.08	2023SR1596093	原始取得	无	--
41	商品数据管理平台 V1.0	上海汉时	2023.12.08	2023SR1595261	原始取得	无	--
42	ESL-Working 电子价签管理系统 V5.0	汉朔科技	2023.09.14	2023SR1064741	原始取得	无	--
43	EdgeX 边缘服务器系统 V1.0	上海汉时	2023.12.26	2023SR1768292	原始取得	无	--

附表五：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hanshow.com	汉朔科技	2010.04.28	2025.04.28	浙 ICP 备 14040138 号-2
2	hanshow.online	汉朔科技	2016.03.22	2025.03.22	浙 ICP 备 14040138 号-5
3	hanshowcloud.com	汉朔科技	2016.06.30	2025.06.30	浙 ICP 备 14040138 号-3
4	hanshows.com	汉朔科技	2011.02.23	2025.02.23	浙 ICP 备 14040138 号-4

附表六：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时间	金额（元）	政策依据文件
1	汉朔科技	2023.07.04	1,644,25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秀洲区第一批科技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23]54 号）
2		2023.07.04	200,000.00	
3		2023.08.04	200,000.00	
4	汉朔科技	2023.07.21	750,000.00	《关于下达秀洲区 2023 年岗服企补助清单的通知》（秀洲经商[2023]29 号）
5	浙江汉禾	2023.07.21	150,000.00	
6	浙江汉显	2023.07.21	75,000.00	
7	浙江汉显	2023.11.15	75,000.00	《关于拨付秀洲区 2023 年稳岗服企补助资金（二季度）的通知》（秀洲经商〔2023〕59 号）
8		2023.12.16	75,000.00	
9	浙江汉时	2023.11.15	50,000.00	
10		2023.12.26	50,000.00	
11	汉朔科技	2023.12.15	500,0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秀洲区工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农[2023]133 号）